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焦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836,584.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418,787,550.6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7,049,034.21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焦炭	指	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洗油	指	是煤焦油精馏过程中的重要馏份之一，约占煤焦油的 6.5—10%，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富含喹啉、异喹啉、吡啶、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联苯、二甲基萘、茚、氧茚和茚等宝贵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从焦炉煤气中洗苯或萘。作为分离提取联苯、甲基萘、茚、茚、氧茚等产品的原料，以吸收粗苯用。此外还用于配制防腐油，生产喹啉、吡啶、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甲醇	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
沫煤	指	也叫末煤，粒度小于等于 13mm 的煤
稳定轻烃	指	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由 C4-C10 各簇烃类组成，按研究法辛烷值可分为 92 号、95 号、98 号三个牌号，主要用于化工原料和高清洁燃油添加剂
煤焦油	指	是炼焦工业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是一种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可燃并有腐蚀性。煤焦油是煤化学工业的主要原料之一，其成分达上万种，主要含有苯、甲苯、二甲苯、萘、蒽等芳烃，以及芳香族含氧化合物，含氮、含硫的杂环化合物等多种有机物
针状焦	指	其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锂电负极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针状焦可分为煨前针状焦（生焦）和煨后针状焦（熟焦）两种
石墨烯	指	是从石墨材料中剥离出来、由碳原子组成的只有一层原子厚度的二维晶体，是目前发现的硬度最高、韧性最强的纳米材料
醋酸	指	醋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能与水、醇、乙醚混溶。它的用途非常广泛，主要用于生产醋酸酯、醋酸乙烯、醋酐、醋酸仲丁酯等，也用于医药、农药、染料、涂料、合成纤维、塑料和粘合剂等行业
合成氨	指	合成氨指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为一种基本无机化工流程。现代化学工业中，氨是化肥工业和基本有机化工的主要原料
循环经济产业链	指	在同一产业或者不同产业中，以资源循环为手段，以价值增值为导向，以满足用户的物质和环境需求为目标，依据技术逻辑联系和时空布局形成的上下关联的链式企业组织模式。这种产业链通过“原料—产品—废物—原料”的循环过程，将上一个产业（企业）排出的废物作为下一个产业（或企业）的原料，在具有市场、技术或资源关联的产业（或企业）之间形成链条，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的目的
公司	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泰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ota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N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强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传真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34675556@qq.com	6127932@qq.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jt2009@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栋、李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俊尧、李树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3月8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结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726,599,653.04	3,772,911,608.35	-1.23	3,578,572,050.4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06,485,610.27	3,763,481,594.30	-1.51	3,492,103,8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836,584.90	151,742,717.31	-1,112.13	151,249,1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399,812.20	148,746,613.29	-1,134.91	151,527,8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40,464.98	12,738,134.72	6,241.12	680,081,625.5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0,988,771.50	7,719,480,061.29	-19.80	6,350,714,450.44
总资产	12,402,994,140.45	13,393,469,445.59	-7.40	11,980,360,457.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08	-1,10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08	-1,100.0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08	-1,10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2.07	减少24.13个百分点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1	2.03	减少24.14个百分点	2.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112.1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3.79 亿元所致（具体明细详见下表）；剔除上述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外，日常经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 亿元减少 3.09 亿元，主要原因是：焦炭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平均下降 220.15 元/吨，焦炭单位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 35.67 元/吨，影响毛利减少 3.01 亿元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134.91%，主要原因同上；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幅 6,241.12%，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减少及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购买原材料从而导致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0%，主要原因同 1。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减值内容	评估减值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最终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8,499.35	14,123.34	-3,530.83	10,592.5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损失	3,763.15	3,656.65		3,656.65
小计		32,262.50	17,779.99	-3,530.83	14,249.15
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7,699.86	7,699.86	-1,924.96	5,774.89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85	1.85		1.8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57,113.24	157,113.24	-39,278.31	117,834.93
合计		197,077.44	182,594.93	-44,734.11	137,860.82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0,189,816.94	843,292,109.58	893,272,946.11	1,159,844,7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6,668.21	25,631,529.34	-78,220,779.92	-1,513,554,00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82,584.70	25,385,191.47	-78,659,608.96	-1,512,107,9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22,427.27	110,406,450.58	385,412,638.27	69,298,948.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790.45	参见附注七、73“资产处置收益”和 75“营业外支出”	-2,283,038.11	-697,80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0,434.35	参见附注七、67“其他收益”、74“营业外收入”和 83“其他-政府补助”	17,593,961.41	11,142,55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1.83	参见附注七、68“投资收益”	624.64	4,73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9,434.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89,628.6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069.96	参见附注七、67“其他收益”、74“营业外收入”和 75“营业外支出”	-11,255,453.15	-10,235,44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391.26		606,196.92	1,741,46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02.79		453,793.85	-68,898.69
合计	3,563,227.30		2,996,104.02	-278,724.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7,531.10	7,551,947.00	-2,265,584.10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2,645,293.53	-354,706.47	-
合计	12,817,531.10	10,197,240.53	-2,620,290.57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加剧，钢铁市场需求不旺，原料短缺，产品价格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挖潜、增效、降耗和提升管理水平”工作方针为主线，着力“稳生产、保生存”，虽然有诸多客观因素影响，但通过公司全员上下奋力拼搏和不懈努力，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煤 162.04 万吨（其中自产工程煤 65.3 万吨），精煤 93.68 万吨，生产焦炭 119.09 万吨，甲醇 8.83 万吨，发电 3.12 亿度，供热 223.12 万吉焦，销售焦炭 119.37 万吨，甲醇 8.98 万吨，洗沫煤 40.07 万吨，上网电量 5,013.23 万度。

2023 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狠抓煤矿建设，原料煤基地建设实现新突破。在矿业公司精心安排、科学组织下，各煤矿建设取得多项突破。宝泰隆五矿和宝忠煤矿分别于 5 月和 7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清县大雁煤矿、鸡西恒山煤矿在加速建设中，各矿累计进尺 27,836 米。

二、狠抓生产管理，有效应对困境，保证产供销平衡运行。针对焦化行业出现的困难和挑战，公司本着“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准确把握市场动态，严格细化成本核算，着力加强盈亏考核，加大原煤采购和焦炭等产品销售力度”的原则，严把原料、产品质量和计量等要素环节，强化各部门分工合作，坚持原料产品快进快出，坚持全年低库存运行。

三、狠抓项目建设，产业升级取得新进展。一是氢能项目，公司氢气提纯和充装装置项目于 4 月份完成联动调试，氢气回收率达到 80%，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加氢加油充电示范站项目于 7 月份破土动工，加油充电部分已建成，正在验收；二是 3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末，完成 3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立项备案，截止 2023 年末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三是石墨烯及其下游应用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差异化、高端化、高质量石墨烯材料制备技术，进行多种结构和应用类型的石墨烯材料制备工艺探索、材料试制、中试验证、量产验证等工作；组织开发基于石墨烯为载体的电磁屏材料制备及其关键应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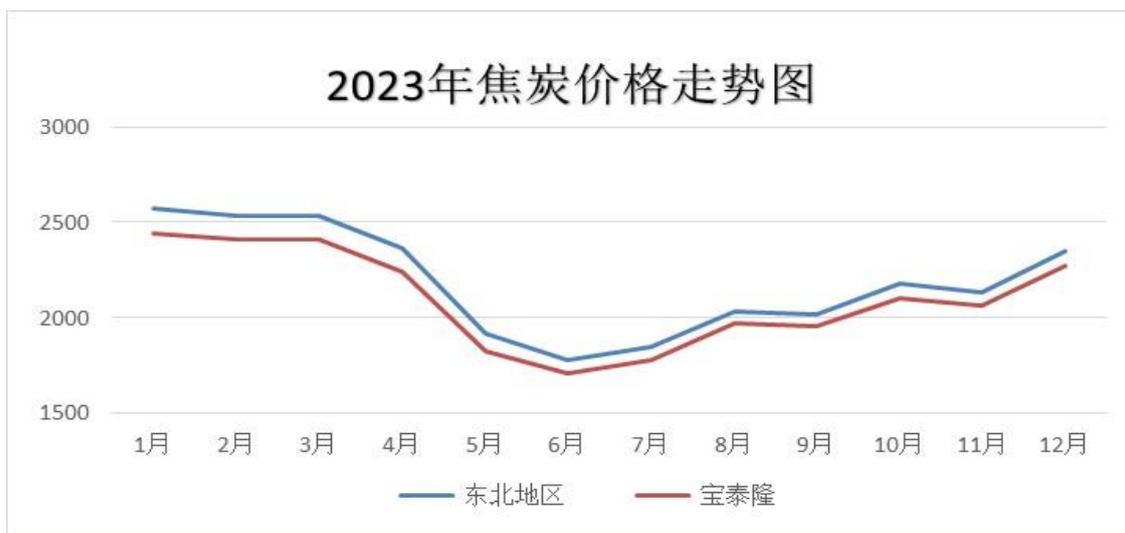
四、狠抓安全环保隐患治理，安全环保水平得到大幅加强。安全方面，年内编制修订了 4 个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按照“查现场、查台账、查源头、查落实、查薄弱环节”的要求，深入一线基层车间，开展检查工作，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加强职业病危害检测、职业健康检查、个体防护；开展不同形式的演练、桌面演练；加强电气火灾专项整治。

环保方面。在管理体系建设上，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环保工作，先后制定在线监测考核、水质监测采样等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上，公司年内建设、完善、实施污水处理厂 VOCs 改造、水处理装置的提标改造、焦化地面除尘站、固定污染源监控设施、LDAR 监测等项目，为环保工作的开展提供硬件基础。通过减少废物排放、节约能源和水资源等方式，不仅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还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也体现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承担。

五、狠抓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科技自强取得新成果。在提升产品质量方面，公司质检中心升级成立为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公司完成 ISO9001 质量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审核，制定甲醇公司企业标准；编制包含所有外售产品的《质量控制计划》，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质量安全管控办法，有效的提升进出厂原料、产品的质量。在科技攻关方面，公司着重在功能有机硅材料开发和石墨烯方面进行科技攻关，开发出 2 项有机硅配方。在技术改造方面，完成技改项目 17 项。在知识产权方面，2023 年申报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连续多年获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在获得荣誉方面，新能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甲醇、新能源公司获得高新企业，石墨烯公司获批“黑龙江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黑龙江省首批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氧化石墨烯滤饼产品通过黑龙江省工信厅重点新产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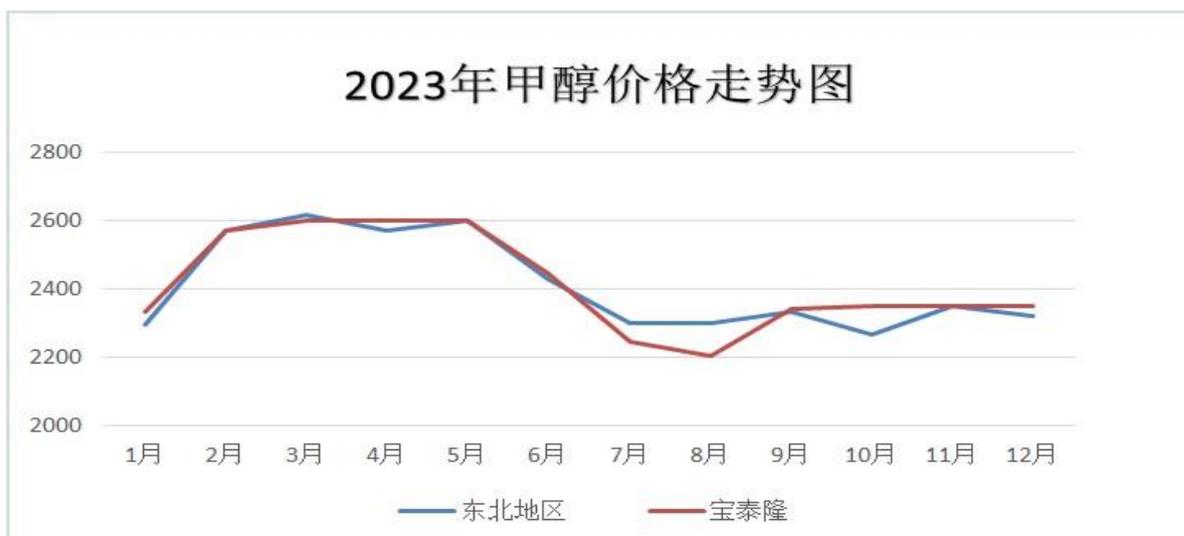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焦炭行业：2023 年度，焦炭年末价格低于年初价格。上半年一是受原料焦煤价格不断下滑，焦企失去成本支撑，二是下游钢材价格偏低使得钢厂利润有限，对焦炭采取刚需采购，造成焦炭价格大幅下跌；下半年一是随着钢厂利润有所转好，焦炭需求增加，二是钢厂低库存需要补库，导致焦炭价格震荡上行。



从东北焦炭价格与公司焦炭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焦炭价格走势趋同。

■煤化工行业：2023 年甲醇市场 1-3 月，市场需求预期增强，甲醇市场价格小幅上涨；4-6 月，原料端煤炭弱势，甲醇价格逐渐下跌；7-9 月，成本端煤炭价格止跌反弹，多重因素下甲醇市场价格震荡上涨；10-12 月，部分传统下游（甲醛、二甲醚、甲基叔丁基醚、醋酸）陆续进入消费淡季，甲醇价格逐渐回落。



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与公司甲醇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甲醇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走势趋同。

■热电行业：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

2023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提出支持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成本下降、效率提升、机制完善，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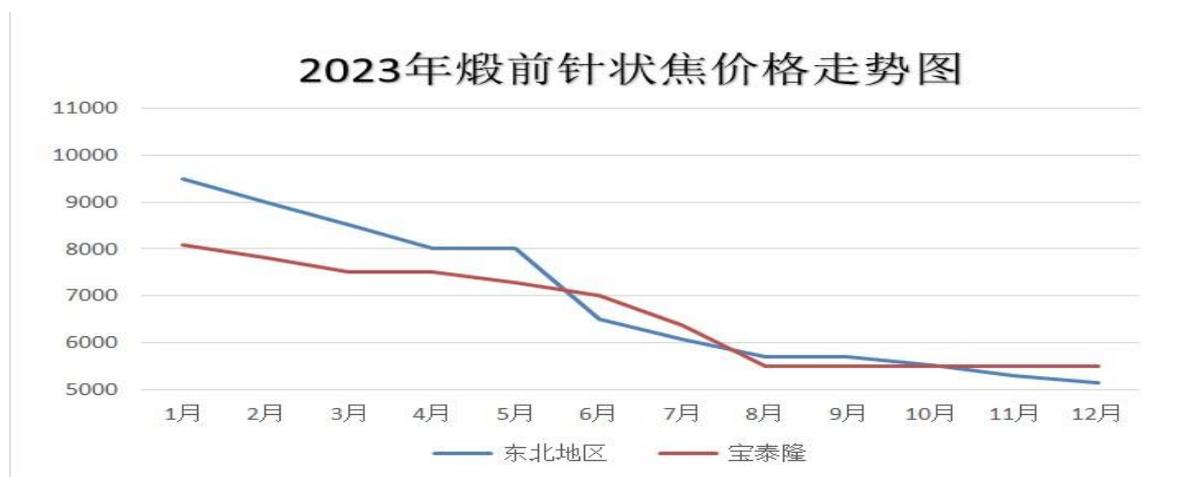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通知明确，为适应煤电功能加快转型需要，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该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新材料行业

(1) 从针状焦行业来看，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

2023 年，针状焦市场价格呈现下跌走势。受针状焦市场供需失衡、原料价格走弱、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煅前针状焦（负极用焦）市场销售价格由 1 月份 8,000-9,000 元/吨下跌至 12

月份 5,500-7,500 元/吨、煨后针状焦（电极用焦）由 1 月份市场销售价格 10,000-13,000 元/吨下跌至 12 月份 7,500-9,500 元/吨。



从东北煨前焦价格与公司煨前焦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煨前焦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煨前焦走势趋同。

(2) 从石墨烯行业来看，石墨烯下游主要应用在导电添加剂、热管理、防腐涂料、功能复合材料等领域。在热管理领域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布局，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送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生产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弛放气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后经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制备洗油，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再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

针状焦；宝泰隆甲醇公司所副产的弛放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剩余弛放气经 r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及其他用途。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 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I 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2 项。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八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煤焦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全国首套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制备业务发展及下游应用技术产业化，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主要针对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对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材料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并逐步导入下游应用终端，在石墨烯应用市场中拥有一定影响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资源优势、转型升级优势、科技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循环经济优势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经营理念，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着力延伸“环环相扣、业业相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着力实施“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这一发展战略。公司现已经形成了“原煤开采洗选、煤炭炼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煤泥煤矸石热电联产、灰渣制环保建材、粗氢气提纯生产氢气燃料”完整的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品主要涉及新材料、高级碳材料、煤化工产品、氢气燃料、城

市公共服务等领域。随着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拓宽和延长，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资源优势

1、煤炭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煤炭保有储量 18 亿吨，远景储量 42 亿吨。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煤炭品质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和高化学活性的“两低三高”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障公司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品升级战略顺利实施。截至目前，公司的马场矿区、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资源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宝清县大雁煤矿、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鸡西恒山煤矿正在建设中；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于 2023 年 5 月末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始联合试运转；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煤矿已获得项目批复，批复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黑龙江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4】14 号）。

2、石墨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石墨矿床属亚洲三大石墨矿床之一，截止目前，全市范围内包括公司所属的密林石墨矿区在内，已探明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石墨矿床主要有 4 处。公司拥有勘查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的密林石墨探矿权，现勘探工作已完成，累计探明晶质石墨矿石储量 11,245.17 万吨，晶质石墨矿物量 721.26 万吨。七台河市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部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目前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前置要件等审批。

（三）产品多元化优势

黑龙江是中国天然石墨产量最多的省份，七台河作为黑龙江石墨主产地之一，公司发展石墨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了石墨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正积极打造以石墨烯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除在天然石墨方面有转型布局，在人造石墨方面亦有转型项目。针状焦作为碳素行业和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必需的优质原材料之一，倍受业界关注，因其特有性质，被广泛应用于“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碳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电化学电容器、核石墨”等领域。

氢能产业方面，公司与中石油（中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七台河市城投公司成立合作的中油绿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工商注册成立，合资公司的第一座加氢示范站加油充电部分已建设完成，2024 年初已进入试运营阶段，加油站加氢部分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完成加氢部分装置建设。

（四）技术优势

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公司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拥有《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的专利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2 项。

报告期内重点进行了石墨烯热管理材料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产业化推进等，在上游原材料生产技术和产品持续升级的同时，着重开展石墨烯导热材料在电子产品终端客户的应用导入，积极推动上下游产业建设和上下游产业链互动，与常州星途等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互补，推进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和市场转化，已实现了在知名品牌电子产品终端中的应用和材料供应。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煤 162.04 万吨（其中自产工程煤 65.3 万吨），精煤 93.68 万吨，生产焦炭 119.09 万吨，甲醇 8.83 万吨，发电 3.12 亿度，供热 223.12 万吉焦，销售焦炭 119.37 万吨，甲醇 8.98 万吨，洗沫煤 40.07 万吨，上网电量 5,013.23 万度。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26,599,653.04	3,772,911,608.35	-1.23
营业成本	3,430,942,920.89	3,214,709,480.45	6.73
销售费用	14,669,145.26	8,870,173.43	65.38
管理费用	230,696,063.30	186,784,595.54	23.51
财务费用	104,405,100.99	95,306,030.29	9.55
研发费用	9,702,235.26	14,633,630.72	-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40,464.98	12,738,134.72	6,24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33,834.69	-1,005,761,425.3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93,757.15	957,504,014.05	-83.4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幅 65.38%，主要原因是本期推广产品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33.70%，主要原因是前期研发产品投入较为稳定，本期减少研发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幅 6,241.12%，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减少及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购买原材料从而导致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83.4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归还银行固定性贷款、2022 年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有：

- 1、焦炭售价降低及成本升高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利润；
- 2、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利润影响巨大。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行业	3,085,876,382.35	3,114,012,228.56	-0.91	3.63	9.32	减少 5.25 个百分点
煤化工行业	453,051,330.14	138,778,431.17	69.37	-13.04	-10.61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28,125,935.84	117,990,944.01	7.91	-5.86	-12.41	增加 6.89 个百分点
新材料行业	15,007,172.88	17,909,949.07	-19.34	-85.08	-47.63	减少 85.35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9,855,127.75	10,204,934.83	-3.55	-69.73	-69.85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2,314,949,469.20	2,577,736,996.37	-11.35	-14.97	-3.97	减少 12.75 个百分点
沫煤	216,383,849.75	245,818,053.01	-13.60	46.33	83.79	减少 23.15 个百分点
甲醇	193,546,636.74	100,300,948.61	48.18	5.38	-0.36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49,165,431.84	9,454,849.87	80.77	-66.54	-63.60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煤焦油	123,145,815.84	2,190,728.18	98.22	17.44	24.06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电力	31,976,073.10	52,253,526.84	-63.41	-26.79	-23.26	减少 7.51 个百分点
供热	96,149,862.74	65,737,417.17	31.63	4.04	-1.33	增加 3.72 个百分点
针状焦系列	4,676,303.93	3,773,290.69	19.31	-95.32	-88.49	减少 47.89 个百分点
精煤	506,365,358.78	262,835,181.54	48.09	497.71	931.25	减少 21.83 个百分点
石墨烯产品	10,330,868.95	14,136,658.38	-36.84	1,523.22	901.09	增加 85.04 个百分点
其他	145,226,278.09	64,658,836.98	55.48	3.19	-1.47	减少 3.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年

			率 (%)	入比上年 年增减 (%)	本比上年 年增减 (%)	增减 (%)
黑龙江省	1,503,158,407.92	1,287,687,447.09	14.33	2.8	21.05	减少 12.92 个百分点
吉林省	1,098,615,411.07	1,165,942,114.08	-6.13	2.43	11.89	减少 8.97 个百分点
辽宁省	867,132,211.37	922,532,191.22	-6.39	-18.15	-8.09	减少 11.65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23,009,918.60	22,734,735.25	89.81	28.32	-76.58	增加 45.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新材料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85.08%，营业成本比上年减少 47.63%，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85.35%，主要原因是新材料行业中含有针状焦产品，针状焦产品变化比重较大，本期针状焦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67.63 万元，比上年同期 9,997.95 万元减少 95.32%，销售量下降 92.93%、销售价格下降 33.84%所致；

2、沫煤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幅 46.33%，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幅 83.7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数量增幅 107.61%所致；

3、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66.54%，营业成本比上年减少 63.6%，主要原因是受税收政策的影响而降低产量，销量减少 57.17%所致；

4、针状焦系列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95.32%，营业成本比上年减少 88.49%，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47.89%，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供需影响本期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均降低所致；

5、精煤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幅 497.71%，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幅 931.2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精煤数量 34.79 万吨，比上年同期精煤数量 4.19 万吨增幅 729.78%；2023 年精煤单位成本 755.39 元/吨，比 2022 年精煤单位成本 607.81 元/吨增加 147.58 元/吨，增幅 24.28%，是因为 2023 年原煤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6、石墨烯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幅 1,523.22%，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幅 901.0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数量增加所致，报告期石墨烯产品突破千万元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比上年增幅 85.0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低产量运行下单位固定费用升高，使得 2022 年毛利率为-121.88%，而报告期产量升高单位固定费用降低使得本期毛利率为-36.84%，故相对上年同期的毛利率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焦炭、焦粉、焦粒	吨	1,190,908.00	1,193,660.11	14,607.27	10.32	11.80	-15.85
精煤	吨	783,765.08	347,944.93	146,710.35	5.57	729.78	-54.19
沫煤	吨	392,350.00	400,686.66	241,049.87	-11.04	107.61	-30.45

粗苯	吨	14,307.00	14,284.50	523.99	7.03	7.66	4.49
甲醇	吨	88,257.36	89,847.86	880.83	12.94	13.93	-64.36
精制洗油	吨	4,079.00	6,026.20	413.30	-71.94	-64.82	-83.78
沥青调和组分	吨	7,679.00	5,394.00	592.98	-79.52	-43.40	122.11
煤焦油	吨	50,403.00	33,808.83	6,507.52	3.56	59.98	509.58
电力	度	312,381,817.00	103,452,365.00	-	-3.89	-26.59	-
供热	吉焦	2,231,219.00	2,059,039.00	-	-5.01	-6.05	-
针状焦系列产品	吨	439.00	899.46	2,644.03	-96.74	-92.93	-15.09

产销量情况说明

1、沫煤销售量比上年增幅 107.61%，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30.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入洗原煤比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生产出更多沫煤，因此沫煤销售量比上年增加，同时公司调整库存商品结构相应减少沫煤库存量；

2、精煤销售量比上年增幅 729.78%，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54.19%，主要原因是本年提高瘦精煤的产量，该产品大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充分利用现有的洗煤资产以产生更大的效益；同时为降低炼焦精煤库存，在低保有量的前提下尽量耗用库存精煤；

3、甲醇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64.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甲醇的市场行情决定低库存运行；

4、精制洗油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71.94%，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64.82%，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83.78%，主要原因是受税收政策的影响降低产量，销量同时降低；

5、沥青调和组分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79.52%，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43.40%，库存量比上年增幅 122.11%，主要原因是受税收政策的影响降低产量，销量同时降低；

6、煤焦油销售量比上年增幅 59.98%，主要原因是受税收政策的影响降低对煤焦油的深加工量，大部分煤焦油直接对外销售，使得煤焦油销量增加；报告期末煤焦油库存量为 6,507.52 吨，比年初库存量 1,067.55 吨增幅 509.58%，2023 年末由于煤焦油售价触底，公司有意多储存煤焦油；

7、针状焦系列产品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96.74%，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92.93%，主要原因是针状焦的原料沥青调和组分产量降低，同时下游产品降价，导致产量、销量同时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焦产品	材料	2,396,367,937.85	88.20	2,890,756,572.29	93.26	-17.10	-
	人工	242,086,355.86	8.91	70,616,268.08	2.28	242.82	-

	折旧	28,367,215.95	1.04	25,661,557.54	0.83	10.54	-
	制造费用及其他	50,293,732.09	1.85	112,752,980.88	3.64	-55.39	-
	小计	2,717,115,241.75	100.00	3,099,787,378.79	100.00	-12.35	-
煤基化工产品	材料	62,957,000.09	54.99	83,258,738.93	53.61	-24.38	-
	人工	24,268,496.65	21.20	24,973,300.93	16.08	-2.82	-
	折旧	9,932,278.46	8.68	23,519,019.98	15.14	-57.77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7,334,698.25	15.14	23,562,317.80	15.17	-26.43	-
	小计	114,492,473.45	100.00	155,313,377.64	100.00	-26.28	-
热电产品	材料	134,717,563.84	60.05	139,624,160.33	63.25	-3.51	-
	人工	32,857,771.81	14.65	21,310,948.76	9.65	54.18	-
	折旧	9,993,027.59	4.45	16,990,993.18	7.70	-41.19	-
	制造费用及其他	46,763,654.95	20.85	42,832,034.96	19.40	9.18	-
	小计	224,332,018.19	100.00	220,758,137.23	100.00	1.62	-
新材料产品	材料	430,826.15	28.58	18,495,484.91	50.87	-97.67	-
	人工	359,097.15	23.83	6,338,320.08	17.43	-94.33	-
	折旧	665,904.45	44.18	10,251,285.36	28.19	-93.50	-
	制造费用及其他	51,385.70	3.41	1,274,130.24	3.50	-95.97	-
	小计	1,507,213.45	100.00	36,359,220.59	100.00	-95.8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焦炭(含焦粉、焦粒)	材料	2,198,012,666.70	88.72	2,593,728,020.12	92.72	-15.26	-
	人工	209,322,743.53	8.45	67,382,655.40	2.41	210.65	-
	折旧	25,515,079.98	1.03	24,881,352.57	0.89	2.55	-
	制造费用及其他	44,589,460.16	1.80	111,511,687.06	3.99	-60.01	-
	小计	2,477,439,950.37	100.00	2,797,503,715.15	100.00	-11.44	-
沫煤	材料	198,355,271.15	82.76	297,028,552.17	98.26	-33.22	-
	人工	32,763,612.33	13.67	3,233,612.68	1.07	913.22	-
	折旧	2,852,135.97	1.19	780,204.97	0.26	265.56	-
	制造费用及其他	5,704,271.93	2.38	1,241,293.82	0.41	359.54	-
	小计	239,675,291.38	100.00	302,283,663.64	100.00	-20.71	-
甲醇	材料	42,510,571.51	51.25	39,512,787.49	45.70	7.59	-
	人工	18,165,492.99	21.90	14,658,834.85	16.95	23.92	-
	折旧	7,564,808.04	9.12	12,702,870.73	14.69	-40.45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4,706,584.05	17.73	19,594,115.85	22.66	-24.94	-
	小计	82,947,456.59	100.00	86,468,608.92	100.00	-4.07	-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	材料	4,295,226.94	59.24	25,696,241.97	59.94	-83.28	-
	人工	1,333,314.10	18.39	6,377,574.77	14.88	-79.09	-
	折旧	1,226,214.51	16.91	9,040,266.83	21.09	-86.44	-

	制造费用及其他	395,738.07	5.46	1,753,777.78	4.09	-77.44	-
	小计	7,250,493.62	100.00	42,867,861.35	100.00	-83.09	-
电	材料	98,993,973.18	63.50	103,301,959.62	65.75	-4.17	-
	人工	22,558,154.20	14.47	14,018,317.89	8.92	60.92	-
	折旧	6,797,066.51	4.36	12,089,484.35	7.69	-43.78	-
	制造费用及其他	27,546,826.87	17.67	27,699,315.12	17.63	-0.55	-
	小计	155,896,020.76	100.00	157,109,076.98	100.00	-0.77	-
供热	材料	35,723,590.66	52.20	36,322,200.71	57.07	-1.65	-
	人工	10,299,617.61	15.05	7,292,630.87	11.46	41.23	-
	折旧	3,195,961.08	4.67	4,901,508.83	7.70	-34.80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9,216,828.08	28.08	15,132,719.84	23.78	26.99	-
	小计	68,435,997.43	100.00	63,649,060.25	100.00	7.52	-
针状焦	材料	430,826.15	28.58	18,495,484.91	50.87	-97.67	-
	人工	359,097.15	23.83	6,338,320.08	17.43	-94.33	-
	折旧	665,904.45	44.18	10,251,285.36	28.19	-93.50	-
	制造费用及其他	51,385.70	3.41	1,274,130.24	3.50	-95.97	-
	小计	1,507,213.45	100.00	36,359,220.59	100.00	-95.85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份对员工的职工薪酬进行调增，对当年的影响不明显，但对 2023 年的产品生产成本中人工费用影响明显，故各产品生产成本中人工费均体现增加，但降产产品的除外；

2、焦炭、沫煤生产成本中人工费较上年同期增加除上述原因外，本期自产工程原煤通过自洗后，加工成焦炭，进行内部抵销还原后，使得煤炭产品的人工费较上年同期也相应增加；

3、甲醇生产成本中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机械设备已提足折旧仍在运行；

4、电生产成本中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机械设备已提足折旧仍在运行。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8,142.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4,029,009.09	12.45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1,405,608.00	12.11
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338,579,208.84	9.09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95,681,376.68	7.93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205,125,748.35	5.50
合计	5,481,420,604.00	47.08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3,293.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519,401,427.96	11.27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8,577,869.38	9.9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742,402.00	6.11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9,056,143.79	4.54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64,157,127.03	3.56
合计	1,632,934,970.17	35.4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幅 65.38%，主要原因是本期推广产品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33.70%，主要原因是前期研发产品投入较为稳定，本期减少研发费用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3,84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个别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影响的，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七、9 和 71；

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202,72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影响的，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七、10，21，22，26，27 和 7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702,235.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9,702,235.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6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27
专科	38
高中及以下	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0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34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22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3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幅 6,241.12%，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减少及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购买原材料从而导致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83.4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归还银行固定性贷款、2022 年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0,675,817.24	2.34	204,648,427.29	1.53	42.04	-
应收票据	205,117,367.76	1.65	92,580,698.40	0.69	121.56	-
应收账款	105,978,409.13	0.85	70,494,334.94	0.53	50.34	-
应收款项融资	3,847,221.76	0.03	26,600,000.00	0.20	-85.54	-

预付款项	116,357,581.54	0.94	24,505,753.76	0.18	374.82	-
其他应收款	42,613,981.63	0.34	72,518,806.41	0.54	-41.24	-
存货	709,686,781.19	5.72	1,523,975,183.70	11.38	-53.43	-
其他流动资产	172,271,339.15	1.39	131,638,575.38	0.98	30.87	-
商誉	65,916,443.17	0.53	103,547,921.42	0.77	-36.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123,835.94	5.33	160,832,529.21	1.20	311.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72,653.23	0.65	217,524,515.75	1.62	-62.87	-
短期借款	639,408,503.56	5.16	298,443,729.18	2.23	114.25	-
应付票据	182,600,000.00	1.47	60,000,000.00	0.45	204.33	-
其他流动负债	203,377,153.67	1.64	98,506,868.70	0.74	106.46	-
应付债券	0	0	104,146,503.37	0.78	-100.00	-
租赁负债	2,348,589.51	0.02	4,297,528.36	0.03	-45.35	-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幅 42.04%，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幅 121.56%，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期期末已背书转让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幅 50.3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货款收回的账期调整，截至本期期末未收回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85.54%，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期期末上市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幅 374.82%，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生产性原材料、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41.24%，主要原因是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七、9；

7、存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53.43%，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供需影响，尽量消耗库存存货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幅 30.8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9、商誉：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36.34%，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3,763 万元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幅 311.06%，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资产减值计提，产生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62.87%，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在建工程设备款本期已陆续到货所致；

12、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幅 114.2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供应链融资在本项目中列示；

13、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幅 204.3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原材料货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幅 106.46%，主要原因是本期已背书转让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负债增加所致；

15、应付债券：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6、租赁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45.3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租赁费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2,744,705.35	142,744,705.35	保证金、冻结资金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矿山复垦保证金专户等
固定资产	917,545,617.24	355,503,865.66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116,547.07	24,273,339.40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9,028,970.85	181,670,212.37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双鸭山龙煤天泰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在建工程	256,632,008.13	158,168,652.52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双鸭山龙煤天泰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合计	1,712,067,848.64	774,133,772.79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有关行业的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7 月	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

	告			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2	《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4 年 1 月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把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焦化产能，鼓励地方制定焦化行业产能置换办法；2.有序推进现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3.统筹推进焦化行业协同减污降碳；4.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中的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部分。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中“（二）公司经营模式”部分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精煤	煤焦行业	原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煤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煤焦油	煤化工行业	精煤	精制洗油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煤化工行业	煤焦油	动力及化工原料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针状焦系列产品	新材料行业	煤焦油沥青	生产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动力锂电池负极材料	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已先后获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科技成果 123 项。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制定企业标准 15 项、省级地方标准 5 项、国家联盟标准 2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牵头制定国家能源局行业标准 1 项，形成了较完备的标准化体系，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黑龙江省专利优势示范企业”及“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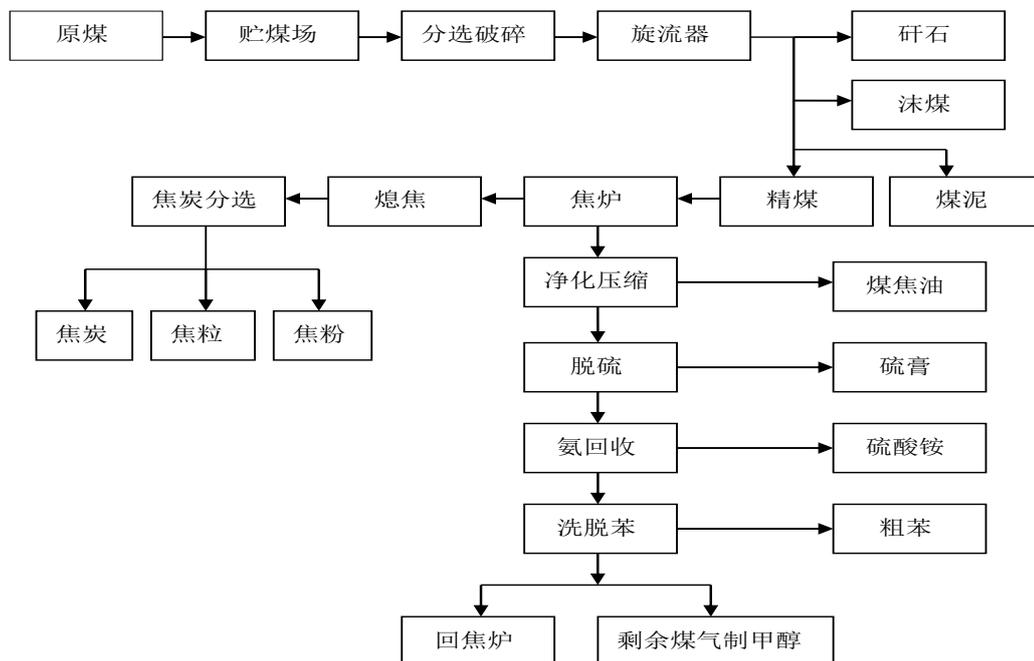
2023 年研发共计十项，主要针对节能、环保、生产、自动化、石墨烯应用等方面进行研发、技改；针对传统洗煤矸石手选自动化改造、无人值守等方向进行自主研发；为保障生产稳定运行并根据国家政策方向要求，在蒸汽、水、电能源等方面进行节能减排改造；针对公司各项研发内容，改造后进行系统评估，并根据改造经验，将使用范围扩大推广到各分厂，将自主研发及技改项目申报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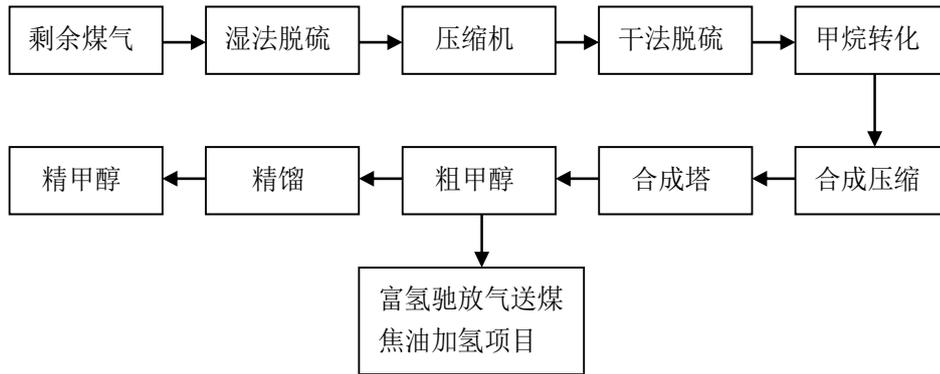
①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原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工艺分选，精煤投入焦炉炭化室中高温炼焦，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加压、脱硫、硫铵、洗脱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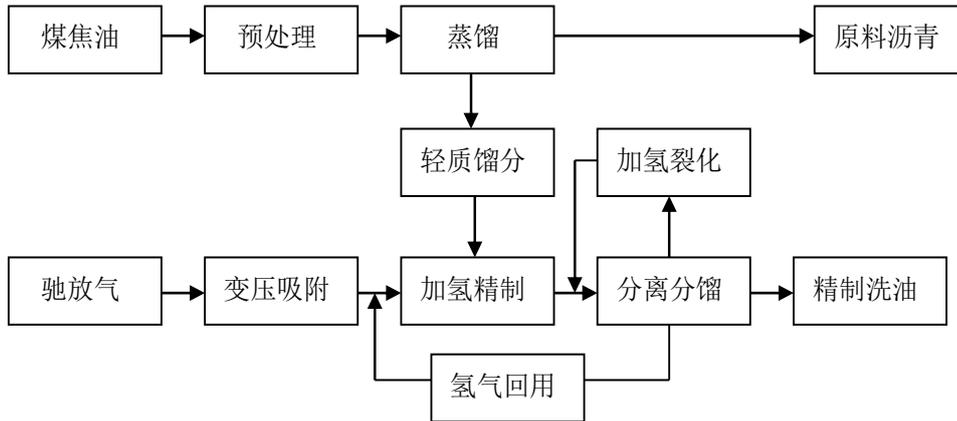
②甲醇生产工艺与流程

生产工艺：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采用低压法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煤焦油加氢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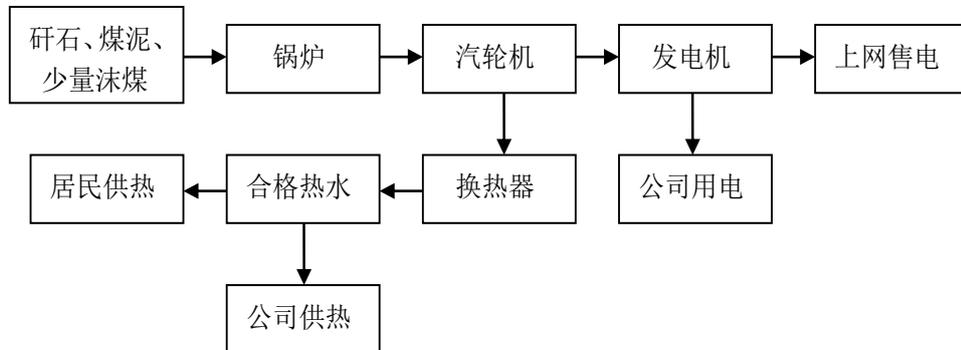
③煤焦油加氢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高温煤焦油采用全国首创的加氢技术对高温煤焦油中的轻质馏分进行加氢变化，产出质量优良的精制洗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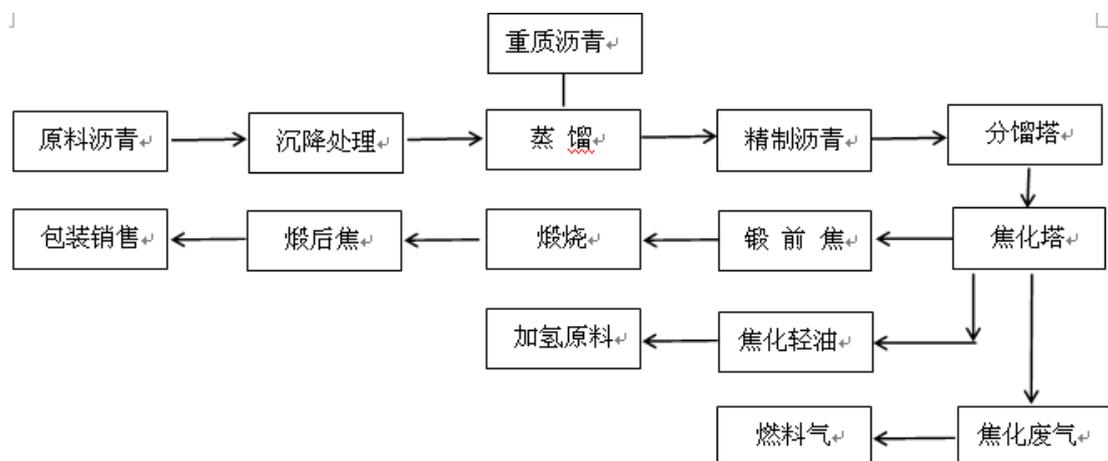
④发电、供热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矸石、煤泥与少量沫煤投入到锅炉中燃烧，产出高压蒸汽，高压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转动，产出电力，电力供应全公司电力，剩余电力上网售电；发电后的乏汽送供热系统的换热器，经换热合格的热水供居民及全公司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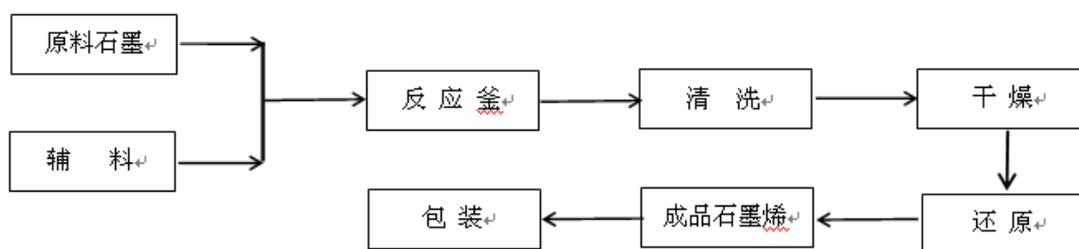
⑤针状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公司焦油加氢来沥青、溶剂经过混合沉降处理后，将溶剂沥青混合液通过蒸馏，生产出精制沥青。精制沥青经过分馏塔、焦化塔的加工，转化为煨前针状焦。煨前针状焦经过煨烧后，成为煨后针状焦成品。焦化塔产生的焦化油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的原料，焦化废气作为燃气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⑥石墨烯化学法生产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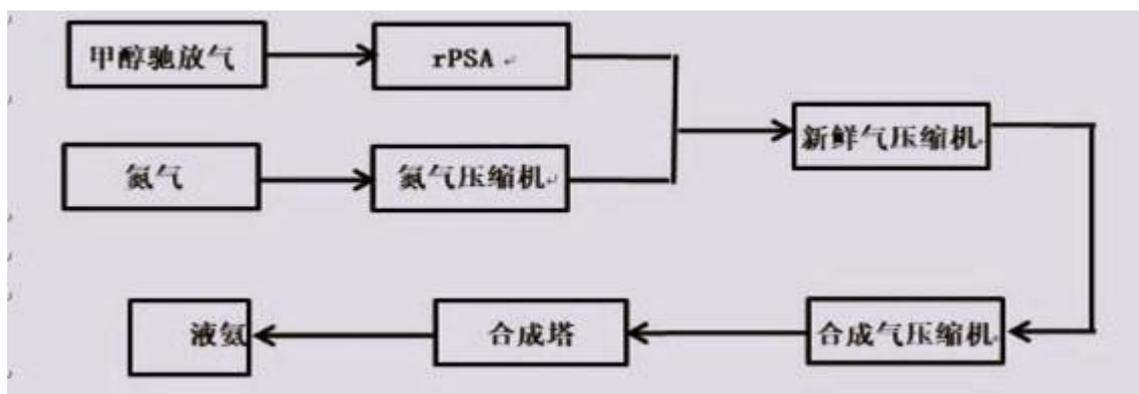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石墨原料及辅料经过计量后，加入反应釜中，反应后的石墨烯浆料通过清洗、干燥、还原等工序加工后，生产的成品石墨烯粉体包装后销售，工艺流程如下：



⑦合成氨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利用甲醇合成弛放气用于生产液氨，以现有焦炉煤气制甲醇装置的弛放气采用 rPSA 技术进行提氢，与空分装置富余的氮气一起作为合成氨装置的原料气，生产 3 万吨/年液氨，充分利用焦炉煤气制甲醇装置副产的甲醇弛放气，近一步延伸了焦化产业链，提高了废气利用率，属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工艺流程：由空分工段来的氮气经缓氮气压缩机，压缩及冷却后与来自 rPSA 装置的氢气混合后，进入新鲜气压缩机压缩后送至循环气压缩机后送至氨合成工序。后经进气出气换热器入合成塔，进行合成反应。出塔气体经冷却后冷凝为液氨。工艺流程图如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洗煤	390 万吨/年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焦炭	158 万吨/年	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甲醇	10 万吨/年	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	4 亿千瓦时/年	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年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针状焦	5 万吨/年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100 吨/年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50 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	40 万吨/年	不适用	不适用	257,885.73	不适用
宝泰隆一矿(在建)	90 万吨/年	不适用	90 万吨/年	103,259.46	在相关政策出台后予以确定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30,446.03	在相关政策出台后予以确定
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26,420.76	在相关政策出台后予以确定
宝清县大雁煤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19,760.22	在相关政策出台后予以确定
宝泰隆二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35,037.64	在相关政策出台后予以确定
宝泰隆三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12,971.38	在相关政策出台后予以确定
恒山煤矿(在建)	45 万吨/年	不适用	45 万吨/年	17,516.68	在相关政策出台后予以确定

注：2024 年 4 月 15 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

（黑安办发【2024】40 号），待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组织开工验收工作后，公司所属各煤矿验收合格即可开工建设及联合试运转。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原煤	外购	电汇、承兑	-26.15	967,382.70	1,095,283.82
精煤	外购	电汇、承兑	-23.06	936,823.00	855,422.7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煤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煤矿生产受多种因素制约,一般情况下,每年地方煤矿在1月下旬至3月份期间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这段期间所需要的原料煤提前备足,因此要采用阶段性储备方式。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行业 ^{注1}	3,085,876,382.35	3,114,012,228.56	-0.91	3.63	9.32	-5.25	4.15%
煤化工行业 ^{注2}	453,051,330.14	138,778,431.17	69.37	-13.04	-10.61	-0.83	38.73%
热电行业 ^{注3}	128,125,935.84	117,990,944.01	7.91	-5.86	-12.41	6.89	14.13%
新材料行业	15,007,172.88	17,909,949.07	-19.34	-85.08	-47.63	-85.35	-
其他行业	9,855,127.75	10,204,934.83	-3.55	-69.73	-69.85	0.43	-

注 1: 同行业数据来源于陕西黑猫、安泰集团、开滦股份公司 2023 年年报数据;

注 2: 同行业数据来源于中煤能源、陕西黑猫、兖矿能源、开滦股份公司 2023 年年报数据;

注 3: 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大连热电、华阳股份、天富能源、安泰集团公司 2023 年年报数据。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井口建设投资：宝泰隆一矿投资 38,105.27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0%；宝泰隆二矿投资 27,649.55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85%；宝泰隆三矿投资 6,406.39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40%；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投资 7,961.05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5%；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投资 5,443.70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5%；宝清大雁煤矿投资 4,607.04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85%；鸡西投资公司恒山煤矿投资 7,046.83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4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54,140.48 万元，净资产 44,661.8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42.06 万元，营业利润 676.99 万元，净利润 950.19 万元；

2、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76,999.49 万元，净资产 70,748.2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26.62 万元，营业利润-11,428.49 万元，净利润-8,636.06 万元；

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年末资产总额 346,038.1 万元，净资产 84,170.92 万元；

4、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6,562.38 万元，净资产 4,442.0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19.19 万元，营业利润 2,069.77 万元，净利润 1,547.51 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5%，年末资产总额 151,944.14 万元，净资产 43,196.02 万元，2023 年营业利润 15,507.53 万元，净利润 11,207.47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我国焦化行业呈现出以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并存的格局。钢铁联合焦化企业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基本用于自身钢铁生产，不直接投向市场，焦炭生产中的副产品如煤焦油、焦炉煤气等一般直接用于发电、燃料等，不进行化产加工，不形成化工产品。独立焦化企业的焦炭产品直接销售给钢铁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等，焦炭产品盈利能力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独立焦化企业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继续深加工，发展以煤化工为核心的煤基能源、高级碳材料。

2、行业发展趋势

(1) 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大型化、多样化发展

深度了解煤化工产业系统的国家发展方向，讨论研究适合焦化产业链现代化煤化工技术路线，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煤化工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市场需求。焦化和煤化工逐步向大型化、多样化发展。

（2）产品的多样化和高端化

以往焦化企业多以生产焦炭为主要产品，其他副产品均单独销售，销售价格和收入并不理想，目前随着煤化工的技术进步已产生多种生产技术，如焦炉煤气制甲醇技术、苯加氢技术、高温煤焦油加氢制油技术、煤沥青制针状焦技术等，产品不断丰富，也逐渐产出新型清洁能源和新材料等高端产品的发展，并应用到更多其他材料无法替代的新领域。

（3）环保、节能的严格要求

随着国家规定的重点行业对环境 and 能耗的重视和关注，煤化工企业应加快建设和完善环保和节能设施，所有特殊的能源结构要求煤化工产业大力发展的同时必须考虑保障能源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

（4）产业集中化

提高煤化工产业的集中度，有利于能源的综合利用，减少公用能源消耗，污水和废气可集中治理，减少单独处理成本，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总体发展思路：公司将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发展理念，全面贯彻《黑龙江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2023—2026 年）》精神，在继续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的基础上，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线，深入挖掘“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这三个基本要素的升级潜力，着重从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清洁低碳、装备升级、绿色发展”等要素方面入手，大力推进公司现有传统装备的更新和升级，实现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一是聚焦“原料基地”保驾护航“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夯实公司“转型升级”坚实基础。在煤炭原料供给方面，采取先进科技手段加速推进煤矿建设，力争 2024 年下半年实现刚刚获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的东辉煤矿开工建设；抓紧完成马场煤矿一矿、二矿及三矿工程结尾工作和投产前审批、准备工作，努力实现 2024 年投产达效；妥善完成宝清县大雁煤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等整治整合矿井的试生产收尾工作和正式投产前审批、准备工作；力争在 2024 年末基本解决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原料供给问题，加速推进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向更清洁、更环保的新型煤化工升级。**在石墨原料保障方面**，在密林石墨矿已获得的“探转采划界批复”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阶段性成果基础上，积极协调国家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加快取得“采矿许可证”工作，力争早日启动“石墨开采和年产 6 万吨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等石墨原料保障项目建设，为拓宽“石墨及石墨烯产品”领域、构建“高端新型碳材料科技创新产业”体系奠定坚实的原料基础。

二是聚焦“技术攻关”培育提升“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石墨新材”创新动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坚持在保障公司石墨烯产品通过下游产业链向“龙旗、华勤、京东方”等消费电子产品供应链供应并应用于“华为、联想、康佳”等品牌终端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引导高校科研型教师和团队兼职、专职到公司工作，参与研发具体工作”进程，立足黑龙江，充分发挥“与

黑龙江科技大学共同成立的产教研融合研究生工作站以及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研究生、博士生联合培养机制”优势，培育引进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形成产学研融合模式。在**技术攻关方面**，着力推进石墨烯基础领域和应用领域研发工作，推进“石墨烯导热、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关键应用技术”产业化，研发“定向应用的导热材料”及其关键应用技术，攻克“多元化导热材料及其关键应用、基于石墨烯为载体的电磁屏蔽材料制备及应用”等技术难题，满足商业化市场需求。通过加强科研攻关和人才梯队培养，促进“核心中试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形成石墨烯特色产业核心和引擎，多维度发展石墨及石墨烯应用产业，加速成长为黑龙江省“专精特新”标杆企业，构建高端新型碳材料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三是聚焦“科技创新”竞进提质“新质生产力”，进一步驱动公司“氢能战略”发展引擎。在**氢制备方面**，凭借已投产的每小时 8000 立方米化工副产超纯氢项目产业基础，结合市场需求，生产燃料电池、炼油用高纯氢气等产品，并在电解水制氢、燃料电池质子膜以及氢气长距离管线运输方面，寻求国内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战略投资、开展合作。在**氢能项目示范方面**，凭借与中石油强强联合的已建成的黑龙江省首座氢油电综合能源示范站优势，加快推进氢加注装置的安装工作，稳步实施宝泰隆氢能产业“一圈一带”发展战略，实施碳氢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煤化工产业尽早实现“碳中和”，加速推进黑龙江省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实施推进在黑龙江省“东西辐射、南北延伸”氢能发展目标，最终形成集创新研发、装备制造、产品应用、商业运营于一体的“龙氢经济走廊”示范区。在**氢能产业链延伸方面**，进一步探索和布局氢能产业，与国内知名企业及科研院所在质子膜、膜电极、双极板、质子膜燃料电池电堆领域进行科研合作，共同开展向新能源产业转型的有益探索，逐步拓展氢能在建筑、工业等领域的应用，提升氢能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打造龙江氢能龙头产业。

四是聚焦“转型升级”革故鼎新“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激发公司“循环经济”强劲动能。以公司现有的“煤炼焦、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煤泥矸石发电、蒸汽冬季供暖、灰渣制环保建材”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基，紧扣现代新型煤化工技术前沿“脉搏”，以甲醇为“突破口”，以“两头并进，两尾相接”为基本原则，扎实推进“合成氨、醋酸”等技改项目进程，通过引入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等创新要素，以数字化赋能改造为重点，推动关键工序智能化升级，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在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产业转型的同时，进一步升级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系列产品，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五是聚焦“环保低碳”固本培元“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收获公司“绿色节能”丰硕成果。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新型煤化工升级的基础上，实施绿色发展战略，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的同时，遵循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模式，推进石墨烯下游应用、氢能综合利用等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充分发掘国家能源结构转型中存在的机遇，生产具有“节能、减排、降碳、安全、高效”特征的高科技产品，严格遵守环保法规政策，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融合科技进步与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成

本纳入产品全生命周期，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示范性打造更环保、更清洁、更节能的现代化工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加快自有煤矿建设。原料煤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收集行情信息，预判煤炭未来趋势，调整煤炭购进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加快煤矿建设，提高自有原煤占比，降低成本及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高煤炭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利用其他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源头风险管控，严守安全红线，加强风险动态研判，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制定防范对策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要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利用消防机器人、移动消防水炮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自动化水平；持续推进“一防三提升”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强化员工教育培训，修订安全教育培训教材，明确安全考核标准，提升教育培训成果；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准确划分风险分析单元，利用防爆数字化终端开展数字化巡检，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分级配置隐患排查任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及时了解国家的煤炭、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力度、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相关政策。

5、积极应对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公司由传统煤化工转型升级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在技术上面临着机遇和挑战，转型升级过程中虽然在单项技术方面虽然取得了诸多突破，但是大型成套设备方面和行业发展要求相比还是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积极应对产业转型升级，与国内部分院所联合进行产业升级技术攻关，先后与中国石油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东北石油大学进行合作，在石墨烯、针状焦、氢能源等领域进行了合作。

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收集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信息，了解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根据产品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要，制定产品规划，开展产品预研，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要。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足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继续健全内控机制，有效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重大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特别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合法权利，从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

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合理性，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以及监督制衡作用，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情况良好，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并实施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等，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这种逐级管理方式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也保证了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所有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证券部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提问，即时解答。

7、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如实、完整记录公开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25	www.sse.com.cn	2023-05-2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焦云	董事长	男	67	2020-06-01	2023-05-24	87,350,352	87,350,352	0	-	120.29	否
焦强	副董事长	男	32	2021-11-10	2023-05-24	0	0	0	-	69.43	否
	董事长			2023-05-25	2026-05-24						
李清涛	董事、总裁	男	59	2020-06-01	2023-05-24	0	0	0	-	21.56	否
秦怀	董事、副总裁	男	55	2020-06-01	2023-05-24	105,000	105,000	0	-	69.82	否
	董事、总裁			2023-05-25	2026-05-24						
焦岩岩	副董事长	女	41	2023-05-25	2026-05-24	26,623,843	26,623,843	0	-	68.50	否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5	2020-06-01	2026-05-24	751,243	751,243	0	-	53.72	否
李剑峰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0	2023-05-25	2026-05-24	0	0	0	-	49.24	否
刘欣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2-09-16	2023-05-24	0	0	0	-	60.00	否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23-05-25	2026-05-24						
杨忠臣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06-01	2026-05-24	0	0	0	-	6.00	否
于成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06-01	2026-05-24	0	0	0	-	6.00	否
王雪莲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06-01	2026-05-24	0	0	0	-	6.00	否
王维舟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2-09-14	2026-05-24	1,050,000	1,050,000	0	-	51.06	否
宋淑琴	监事	女	57	2020-06-01	2026-05-24	0	0	0	-	11.17	否
冯帆	职工监事	女	32	2020-06-01	2026-05-24	0	0	0	-	21.08	否
边兴海	副总裁兼安全总监	男	40	2020-06-01	2026-05-24	173,800	173,800	0	-	53.82	否
合计	/	/	/	/	/	116,054,238	116,054,238	0	/	667.6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焦 强	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哈尔滨招商证券投资顾问，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哈尔滨国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业务发展部业务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
焦岩岩	在读工程博士，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副董事长、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秦 怀	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沈阳矿务局彩屯洗煤厂彩屯煤矿技术员、团委书记，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湖选煤厂生产部浮选车间生产副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
常万昌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1992 年任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技术员，1992 年至 2003 年任七台河市洗煤厂财务科科长，2003 年至 2005 年 4 月任宝泰隆集团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剑峰	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哈尔滨气化厂造气车间煤制气操作工，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哈尔滨气化厂总调度室工艺调度，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哈尔滨气化厂总调度室值班调度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煤龙化化工公司生产部生产高级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煤龙化化工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技术总协调，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刘 欣	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2002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任京蓝科技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数据公司董事长、物联网公司董事长、园林公司董事长、无人机公司执行董事、水利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锐仕方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杨忠臣	本科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 68 军 605 团入伍参军；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采区工人、段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采区区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经管理处副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东矿煤质科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七煤集团总医院副院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级员；2018 年 12 月退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成	法学本科，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今省选七台河市（第四届）律师协会会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被选为七台河市第十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 6 日当选为黑龙江省第七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2018 年 7 月至今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9 年 8 月 6 日至今任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1 月 6 日至今当选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2003 年 4 月至今任黑龙江圣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莲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矿务局新建煤矿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七台河东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七台河丰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2010 年 4 月至今至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天源铭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舟	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硕士，200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淑琴	专科学历，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监事；
冯帆	工学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物理剥离车间主任、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边兴海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技术科生产科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安全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07-28	-
焦云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3-09	2024-04-11
焦岩岩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30	-
焦岩岩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2021-07-19	-
焦岩岩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03-09	2024-04-11
常万昌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09	2024-04-1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8-25	-
焦云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2023-06-13
焦强	七台河市鑫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3	-
焦岩岩	北京汇宇嘉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6-04-22	2024-02-22
焦岩岩	北京安岩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03-19	
于成	黑龙江圣博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3-04	-
王雪莲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	2010-04	
王雪莲	黑龙江天源铭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	负责人	2015-10	
王维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2-13	2026-02-1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其薪酬发放情况的事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是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和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同类地区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制定其年度报酬和津贴水平，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3 年度报酬已发放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67.6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焦云	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焦云	名誉董事长	聘任	工作调整
焦强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焦强	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整
焦岩岩	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整
李清涛	董事、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秦怀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秦怀	总裁	聘任	工作调整
李剑峰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刘欣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02-2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03-24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03-29	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04-2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 2023 年第

		一季度报告》、《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5-25	审议通过了《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李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6-21	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7-20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债权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7-28	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8-10	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8-25	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9-05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9-18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9-20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2-25	审议通过了《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焦云	否	4	1	3	0	0	否	1
焦强	否	15	3	12	0	0	否	1
焦岩岩	否	11	2	11	0	0	否	0

李清涛	否	4	1	3	0	0	否	0
秦怀	否	15	4	11	0	0	否	1
常万昌	否	15	4	11	0	0	否	1
李剑峰	否	11	3	8	0	0	否	0
刘欣	否	11	3	8	0	0	否	0
杨忠臣	是	15	4	11	0	0	否	1
于成	是	15	3	11	1	0	否	1
王雪莲	是	15	3	11	1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忠臣、于成、王雪莲
提名委员会	焦强、焦岩岩、秦怀、常万昌、李剑峰、刘欣、杨忠臣、于成、王雪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焦强、常万昌、于成、王雪莲
战略委员会	焦强、焦岩岩、秦怀、杨忠臣、于成

(二) 报告期内 4 个专门委员会召开 1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13	关于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的事宜	全部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出专业建议，协助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高效决策
2023-02-20	关于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的相关事宜		
2023-02-23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宜；2、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03-2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2023-03-24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04-10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事宜；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4、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宜； 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宜		
2023-06-14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07-1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2023-07-27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08-07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08-15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事宜；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宜		
2023-10-16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宜；2、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2023-04-10	1、关于提名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2、关于提名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3、关于提名秦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4、关于提名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5、关于提名李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6、关于提名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7、关于提名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8、关于提名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9、关于提名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2023-05-25	1、关于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的事宜；2、关于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事宜；3、关于聘任李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事宜；4、关于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事宜；5、关于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的事宜		
2023-01-02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其薪酬发放情况的事宜		
2023-07-14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42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227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50
管理人员	183
合计	2,3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
本科	183
专科	466
大专以下	1,701
合计	2,36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薪资管理制度》并实施责、权、利相统一的、多层次的薪酬激励政策，员工薪酬与公司效益、个人能力与绩效紧密挂钩。员工薪酬主要由标准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公司薪酬总额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在薪酬总额范围内，兼顾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竞争力的固定薪酬标准；同时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及各部门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确定相关人员的补贴、奖金等浮动薪酬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1 月	质量、环境体系培训	各单位、部门/外聘机构	质量、环境控制员
2 月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宝泰隆综合楼会议室	生产人员、技术人员
3 月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培训	应急管理局	电焊工
4 月	安全生产负责人员资格证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负责人员
5 月	叉车、锅炉水处理、吊车、起重 重机培训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吊车工、操作工

6月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应急管理局	安全管理人员
7月	高处作业培训	市电业局/应急管理局	高处作业人员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消防专项安全警示教育片》	各单位、部门	全体人员
9月	压力容器操作工培训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操作工
10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管理局	安全管理人员
11月	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培训	应急管理局	工艺操作人员
12月	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培训	宝泰隆综合楼会议室	全体人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488 日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618,331.26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完善。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将组织架构、风险评估、控制措施、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原料煤采购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质量检验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决定其重大投资项目，并负责监督实施，注重风险控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协助其开展外部资源的整合及建立系统管理和运营体系，提供任何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支持，实施严格的财务监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633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认真梳理，通过自查，公司及时修订治理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出现重大遗漏及其他不规范行为。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60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及有关批复文件，做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焦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焦油渣、洗油渣掺煤炼焦。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焦化	颗粒物	焦炉东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30	FQ03	10.2	无
	二氧化硫					50		32	无
	氮氧化物					500		409	无
焦化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	焦炉西北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30	DA011	/	无
	二氧化硫					50		/	无
	氮氧化物					200		/	无
电厂锅炉	颗粒物	电厂西南侧	连续排放	1	《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0	DA024	19.8	无
	二氧化硫					200		24	无
	氮氧化物					200		73	无

报告期内公司二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焦化	颗粒物	焦炉东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30	FQ03	10.5	无
	二氧化硫					50		36	无
	氮氧化物					500		393	无
焦化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	焦炉西北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30	DA011	11.3	无
	二氧化硫					50		34	无
	氮氧化物					200		63	无
电厂锅炉	颗粒物	电厂西南侧	连续排放	1	《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0	DA024	10.3	无
	二氧化硫					200		49	无

	氮氧化物					200		117	无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三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焦化	颗粒物	焦炉东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30	FQ03	10.6	无
	二氧化硫					50		30	无
	氮氧化物					500		404	无
焦化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	焦炉西北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30	DA011	/	无
	二氧化硫					50		/	无
	氮氧化物					200		/	无
电厂锅炉	颗粒物	电厂西南侧	连续排放	1	《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0	DA024	8.1	无
	二氧化硫					200		40	无
	氮氧化物					200		60	无

报告期内公司四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焦化	颗粒物	焦炉东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30	FQ03	4.3	无
	二氧化硫					50		32	无
	氮氧化物					500		375	无
焦化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	焦炉西北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30	DA011	15.2	无
	二氧化硫					50		45.3	无
	氮氧化物					200		73	无
电厂锅炉	颗粒物	电厂西南侧	连续排放	1	《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0	DA024	6.7	无
	二氧化硫					200		39	无
	氮氧化物					200		47	无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加热炉 (重沸)	颗粒物	装置区西	连续排放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200	DA001	8.9	无
	二氧化硫					850		3L ^{注1}	无

炉) 排放口	氮氧化物	侧			标准》 GB9078-1996	--注2		301	无
加氢加热炉排放口	颗粒物	装置区西侧	连续排放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00	DA002	12.7	无
	二氧化硫					850		44	无
	氮氧化物					--		257	无
常减压蒸馏装置加热炉排放口	颗粒物	装置区西侧	连续排放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00	DA003	7.8	无
	二氧化硫					850		40	无
	氮氧化物					--		204	无

注1: 3是方法检出限, L代表未检出, 3L指排放污染物浓度过低, 未检测出具体数据;

注2: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氮氧化物对排放标准限值未做要求, 但需在废气检测报告中体现实际检测值, 因此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甲醇有限公司一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转化加热炉排放口	颗粒物	装置区西侧	连续排放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00	DA002	3.6	无
	二氧化硫					850		48	无
	氮氧化物					--		80	无

报告期内子公司甲醇有限公司二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转化加热炉排放口	颗粒物	装置区西侧	连续排放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00	DA002	11.4	无
	二氧化硫					850		33	无
	氮氧化物					--		166	无

报告期内子公司甲醇有限公司三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转化加热炉排放口	颗粒物	装置区西侧	连续排放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00	DA002	12.2	无
	二氧化硫					850		13	无
	氮氧化物					--		60	无

报告期内子公司甲醇有限公司四季度废气检测结果: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转化加热炉排放口	颗粒物	装置区西侧	连续排放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00	DA002	12.8	无
	二氧化硫					850		15	无
	氮氧化物					--		51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焦化工序

A、焦炉装煤、出焦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二合一”地面除尘站除尘，有效减少烟尘及其他污染物的产生；

B、焦炉炉顶逸散的烟气采用水封式上升管，可有效减少烟气的逸散造成的污染；

C、回炉煤气燃烧用湿法脱硫后的焦炉煤气；

D、焦化粗苯管式炉工序：粗苯管式炉加热使用的煤气为湿法脱硫后的煤气；

E、焦炉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处理后外排，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F、焦化厂洗煤分厂建设了总面积为 20450 平方米，棚顶拱高 48 米，储煤量约 40 万吨的封闭煤棚，可有效避免煤粉发生扬尘造成环境污染；

G、98 万吨/60 万吨焦化厂进行了 VOCs 改造工作，采用高氧段与低氧段分段处理技术，对于高氧段尾气回收，返回焦炉地下室燃烧。对于低氧段尾气回收，引至鼓冷风机前负压段，参与循环，厂区内罐、槽等放散尾气全部回收，VOCs 排放检测合格；

(2) 电厂

A、煤泥、矸石、其它煤的贮存、运输建有煤棚贮存，输送系统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

B、燃煤发电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锅炉炉内 SNCR 技术进行脱硝，烟气尾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及电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出。

(3) 废水处理

公司目前配套污水处理装置。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不外排，目前公司在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敞开液面的封闭工程建设工作并对污水池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了统一回收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新兴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备案，下属车间及子公司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员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故的模拟演练，通过演练提高了各级员工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能力，也大大的提高了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的控制初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公司、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委托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按照公开时限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监测计划要求，委托第三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有组织、无组织）进行现场检测，并把检测结果公布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及宝泰隆网站（www.btlgf.com），供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监督管理。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污染设施的投入，2016 年电厂投入 1000 多万元对原有的脱硫、脱硝、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2016 年公司又新增处理能力为 270 吨/小时污水处理生产线；2018 年焦化投资 4,600 万元对焦炉烟气进行了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该项目 2018 年 12 月就投入了运营；2019 年公司投入 2200 万元建一座 10000 平方米封闭煤仓（一期），其煤的存放周转量为 10 万吨/次；2019 年 8 月，公司投入 380 万元对 98 万吨/年焦炉地面除尘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同年 10 月投入运行；2022 年 1 月公司投入 2500 万元进行了酚氰废水提标改造项目改善了水质达标及污水处理的要求；2022 年 1 月公司投入 1700 万元对焦化厂 VOCs 进行改造，厂区内罐、槽等放散尾气全部回收，VOCs 排放检测合格；2022 年 4 月公司投入约 3000 万元对 98 万吨焦化厂进行了地面除尘站改造项目，实现了机、焦两侧的废气全部回收；2022 年 5 公司投入 3,400 万元开工建设了洗煤二厂气膜封闭煤棚的建设，煤棚总面积未 20450 平方米，储煤量约 40 万吨，现已投入使用；2022 年 9 月公司投入 59 万元新建了厂界、焦炉烟囱 VOCs 在线监测设施；通过企业对环保设施的投入，极大的减少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也改变了企业的周边环保质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58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下：

1、节能设备的更换：通过更换 17 台电机及 2 台变压器的方式降低用电率，最终达到二氧化碳的减排；

2、工艺技术的改造：取消氧压机末级冷却器，减少带水量和蒸汽消耗量，从而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3、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酚氰废水处理装置 VOCs 治理项目的建设，减少蒸汽量的投入，最终达到二氧化碳的减排。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8.81	-
其中：资金（万元）	30.00	2023 年 7 月，公司赞助民间艺术团 3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8.81	2023 年 9 月，公司捐赠抗洪物资 18.81 万元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28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5.28	2023 年 12 月，公司在“中国光彩事业西藏行”及“百企连百村”助边行动中，向日喀则市康马县萨马达乡萨鲁村捐赠物资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 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收购、兼并或新设)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3) 不会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损害公司权益;(4) 不会对外散布任何不利公司的消息或信息;(5) 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公司发展的情形;(6) 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11-03-09	是	长期有效	是	-	
	解决同业竞争	焦云	(1)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 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3) 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4)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	2011-03-09	是	长期有效	是	-	

			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5）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业，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作出的其他规定（3）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017-09-2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服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004-10-15	是	2034-10-14	是	-	-
	其他	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独立于上市公司之外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8-07-25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将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栋、李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8 年 7 月 30 日，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就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总金额 625,045,137.55 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件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9-014 号公告

注：2021 年 3 月 4 日，龙煤天泰公司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的程序，支付了 298 万元鉴定费，委托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对涉诉标的进行司法鉴定；2022 年 1 月 7 日，龙煤天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邮件：“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已于近日将《鉴定意见书》提交至我院，请你公司质证中尽快形成对《鉴定意见书》中鉴定意见的法律观点和技术观点，如有对上述意见中认可的部分，请列出解决方案及对瑕疵质量问题的改进意见、解决方案等。”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中鉴定意见为：“案涉项目设计存在以下缺陷，中心火炬不能点燃、硫化尾气逸散主要原因是：无辅助点燃措施，应急响应和处理预案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2022 年 1 月 29 日，龙煤天泰公司根据《鉴定意见书》提交了反馈意见，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

露了龙煤天泰公司收到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54 号公告。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受理了本案，由民一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3-004 号和临 2023-006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汽油和柴油	市场价格	—	23,470,720.73	90.6	现金	-	无差异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提供质押	市场价格	—	385,220.12	不适用	现金	-	无差异
合计				/	/	23,855,940.8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1、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详见附注十四、5 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	-	-	573,302,342.67	33,679,073.19	606,981,415.86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	-	-	60,000,000.00	-
李新宇	其他关联人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合计		-	-	-	580,302,342.67	93,679,073.19	613,981,415.8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临时周转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了临时周转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4日	123,721.14	-	121,485.99	134,989.35	121,485.99	107,818.87	88.75	41,270.44	33.97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4日	否	62,604.21	121,485.99	23,367.52	78,525.18	88.75	不适用	否	是	-	-	-	-	14,048.37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4日	否	37,024.00		11,991.07	17,648.7		不适用	否	是	-	-	-	-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4日	否	35,361.14		5,911.85	11,644.99		不适用	否	是	-	-	-	-		-

说明：节余金额中 1.4 亿元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2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02、临 2023-003 号公告；

(2)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8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09 号、临 2023-012 号公告；

(3)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0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21 号、临 2023-025 号、临 2023-029 号、临 2023-036 号、临 2023-038 号、临 2023-039 号公告；

(4)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5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42 号、临 2023-044 号、临 2023-047 号、临 2023-050 号公告；

(5)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8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52 号公告；

(6)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07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

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2 号、临 2023-064 号、临 2023-066 号、临 2023-068 号、临 2023-069 号公告；

(7)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3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9 号、临 2023-070 号、临 2023-072 号公告；

(8)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0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72 号、临 2023-073 号、临 2023-080 号、临 2023-081 号公告；

(9)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1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82 号、临 2023-083 号、临 2023-085 号、临 2023-087 号公告；

(10)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3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9,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4-001 号、临 2024-006 号、临 2024-009 号、临 2024-010 号、临 2024-016 号、临 2024-019 号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4 亿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8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0	445,891,693	23.28	0	质押	17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87,350,352	4.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26,623,843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力	-3,232,500	26,300,091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5,744	14,455,584	0.75	0	无	0	国有法人
蒋致远	0	13,316,582	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士本		11,064,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艳媛		10,444,566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金涛		8,593,969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人民币普通股	445,891,693				
焦云	87,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7,350,352				
焦阳洋	29,377,20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7,202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刘国力	26,3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55,584	人民币普通股	14,455,584				
蒋致远	13,316,582	人民币普通股	13,316,582				
陈士本	11,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4,000				
唐艳媛	10,444,566	人民币普通股	10,444,566				
林金涛	8,593,969	人民币普通股	8,593,96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焦云
成立日期	2002-06-25
主要经营业务	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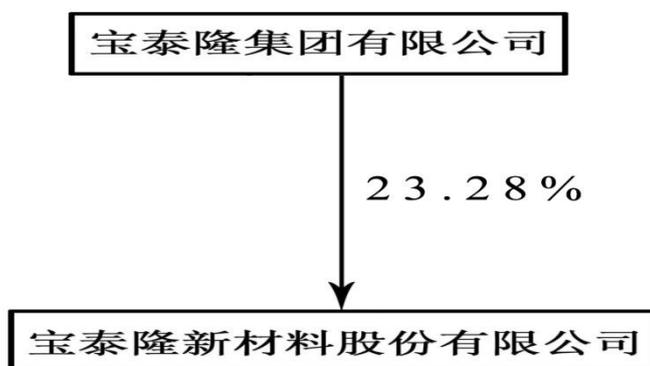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焦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名誉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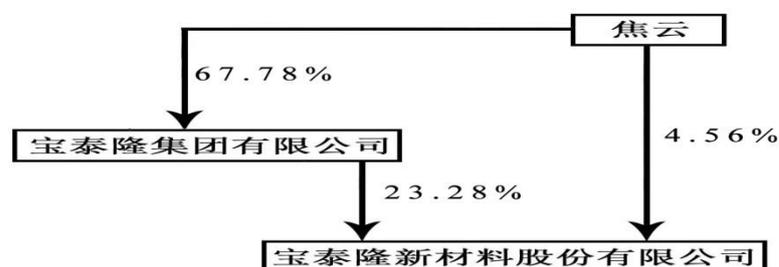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品种三)	20 宝材 03	167565	2020-09-04	2020-09-04	2023-09-04	0	7.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无	场内交易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品种四)	20 宝材 04	167566	2020-09-04	2020-09-04	2024-09-04	1.05	7.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无	场内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三）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支付了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摘牌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支付了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大厦 4 层	-	常广思 李莉	0755-8302550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0.80	0.80	0	-	-	是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0.90	0.90	0	-	-	是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三）	1.00	1.00	0	-	-	是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1.05	1.05	0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不限于支付采购款、支付经营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流动资金支出，其中不低于 5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疫情防控相关的流动资金，包括补充为保障供热和供电业务运行受疫情影响增加的热电厂原材料采购流动资金、疫情防控的物资采购及协助政府进行防控物资采购的支出。20 宝材 01、20 宝材 02、20 宝材 03、20 宝材 04 四个品种共募集资金 3.75 亿元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公司以其持有的供电收费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供热收费权为本次债券提供增信，质权人为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分别签署了质押协议并办理质押登记。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亏损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83.66 万元
亏损原因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3,652.68 万元，最终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588.46 万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因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导致新能源公司降产、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终止改造；对偿债能力无影响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399,812.20	148,746,613.29	-1,134.91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及焦炭毛利大幅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0.37	0.58	-36.36	本期增加供应链融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15	0.13	15.21	-
资产负债率 (%)	45.97	37.46	8.5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94	0.30	-415.27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影响利润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0.83	1.61	-773.96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影响利润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13	1.88	332.84	本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减少及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购买原材料从而导致现金支出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3	2.56	-495.97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影响利润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泰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泰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焦炭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政策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收入”。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6.92 亿元，其中焦炭销售收入 23.1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70%，焦炭销售收入降低幅度为 14.97%。宝泰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付焦炭，并经双方确认质量、数量后以结算单确认收入。双方确认焦炭质量、数量的时点可能存在不一致，同时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科目，焦炭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焦炭销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估并测试与焦炭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3）获取与重要客户签订的焦炭购销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焦炭交货方式、数量确认、质量检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重要条款进行检查，复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抽样检查业务凭证，测试是否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焦炭业务的销售收入；
- （5）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部分客户向其发函询证，询证 2023 年度交易额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 （6）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 （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7、商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泰隆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6,591.64 万元，商誉于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3,763.15 万元。

宝泰隆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到多项指标需要宝泰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考虑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以及其是否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重大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 （2）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 （6）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并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7）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固定资产”和“财务报表附注七、22、在建工程”。宝泰隆公司于 202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2,147.28 万元，主要是：（1）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首次将稳定轻烃明确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使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经济效益远低于预期，宝泰隆公司决定终止改造；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装置生产的轻质煤焦油按石脑油征收消费税，宝泰隆公司决定停用；（2）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因预测投产期节点变动、主要产品和主要材料价格周期性变动所致。

管理层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由于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在估计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为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宝泰隆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减值迹象判断、资产减值测试等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基本假设是否合理、充分；

(3) 对评估机构资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进行必要了解，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取得并查阅评估报告，对所采用评估方法、假设条件、关键参数、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等进行必要复核，以确定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5)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6) 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宝泰隆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泰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泰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泰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泰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泰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宝泰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0,675,817.24	204,648,42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5,117,367.76	92,580,698.40
应收账款	七、5	105,978,409.13	70,494,334.9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847,221.76	26,60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116,357,581.54	24,505,753.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2,613,981.63	72,518,80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09,686,781.19	1,523,975,18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2,271,339.15	131,638,575.38
流动资产合计		1,646,548,499.40	2,146,971,77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83,674.78	179,576.8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2,767,356.19	28,563,40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197,240.53	12,817,53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66,505,115.79	64,935,994.80
固定资产	七、21	1,483,154,740.60	1,755,682,466.24
在建工程	七、22	6,475,473,497.26	7,032,023,61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307,912.05	6,090,496.34
无形资产	七、26	1,867,040,344.14	1,851,756,031.9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65,916,443.17	103,547,921.4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002,827.37	12,543,58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61,123,835.94	160,832,52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0,772,653.23	217,524,51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6,445,641.05	11,246,497,665.71
资产总计		12,402,994,140.45	13,393,469,44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39,408,503.56	298,443,72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82,6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549,217,561.92	1,369,632,978.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35,579,455.84	136,271,89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2,586,742.20	54,442,707.31
应交税费	七、40	76,644,622.97	139,617,730.73
其他应付款	七、41	953,335,218.00	862,623,882.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37,617,505.13	664,903,364.4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3,377,153.67	98,506,868.70
流动负债合计		4,440,366,763.29	3,684,443,15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08,000,000.00	484,218,294.56
应付债券	七、46		104,146,50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348,589.51	4,297,528.36
长期应付款	七、48	456,642,948.30	480,046,059.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3,304,987.08	22,549,868.00
递延收益	七、51	119,783,868.11	127,623,22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0,623,843.32	109,917,67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704,236.32	1,332,799,158.92
负债合计		5,701,070,999.61	5,017,242,31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15,664,539.00	1,915,664,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173,182,585.97	4,176,939,61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874,559.60	-4,909,341.67
专项储备	七、58	45,865,750.32	32,798,209.94
盈余公积	七、59	180,199,490.02	180,199,490.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7,049,034.21	1,418,787,55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0,988,771.50	7,719,480,061.29
少数股东权益		510,934,369.34	656,747,07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01,923,140.84	8,376,227,13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02,994,140.45	13,393,469,445.59

公司负责人：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653,053.27	63,275,28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671,946.39	91,480,698.40
应收账款	十九、1	51,494,280.92	40,780,774.45
应收款项融资		3,688,556.53	26,600,000.00
预付款项		108,421,543.78	12,386,911.0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78,867,244.65	2,414,637,780.27
其中：应收利息		347,554,516.96	294,882,412.06
应收股利			
存货		667,621,298.83	1,477,280,48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507,766.28	49,008,687.13
流动资产合计		3,648,925,690.65	4,175,450,62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42,536,880.19	1,920,932,93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97,240.53	12,817,53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273,339.40	24,880,410.16
固定资产		740,081,568.58	895,027,327.17
在建工程		2,991,098,273.38	3,573,038,89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2,879,100.39	338,593,06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3,071.04	988,38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647,429.94	28,695,28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28,370.48	152,497,80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4,725,273.93	6,947,471,624.53
资产总计		10,243,650,964.58	11,122,922,24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258,729.17	214,297,48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6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2,065,108.00	1,137,705,333.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550,973.78	89,849,980.38
应付职工薪酬		27,504,923.46	25,797,145.02
应交税费		24,349,911.81	57,846,951.86
其他应付款		874,380,068.21	897,164,753.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560,393.34	649,516,114.20
其他流动负债		201,634,582.91	97,211,195.85
流动负债合计		3,559,904,690.68	3,229,388,96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8,000,000.00	344,218,294.56
应付债券			104,146,50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19,670.10	7,653,862.00
递延收益		55,038,503.98	57,262,86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89,708.54	8,122,90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747,882.62	521,404,430.26
负债合计		4,243,652,573.30	3,750,793,39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15,664,539.00	1,915,664,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6,214,393.31	4,086,214,39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74,559.60	-4,909,341.67
专项储备		2,268,610.71	
盈余公积		180,199,490.02	180,199,490.02
未分配利润		-177,474,082.16	1,194,959,77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9,998,391.28	7,372,128,85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43,650,964.58	11,122,922,248.45

公司负责人：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726,599,653.04	3,772,911,608.3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726,599,653.04	3,772,911,60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6,577,607.28	3,556,279,319.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30,942,920.89	3,214,709,48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6,162,141.58	35,975,408.80
销售费用	七、63	14,669,145.26	8,870,173.43
管理费用	七、64	230,696,063.30	186,784,595.54
研发费用	七、65	9,702,235.26	14,633,630.72
财务费用	七、66	104,405,100.99	95,306,030.29
其中：利息费用		105,422,973.19	109,624,462.87
利息收入		2,518,282.65	17,885,690.4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537,522.68	12,099,87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767,039.36	-3,889,25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67,781.19	-1,885,155.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4,414,033.35	-15,936,769.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036,526,772.83	-9,233,50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8,535.34	-142,06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799,741.76	199,530,566.9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64,511.98	5,934,474.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956,474.73	11,826,17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091,704.51	193,638,861.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11,953,786.92	69,784,66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137,917.59	123,854,19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137,917.59	123,854,195.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836,584.90	151,742,717.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01,332.69	-27,888,52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5,217.93	-1,132,792.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5,217.93	-1,132,792.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5,217.93	-1,132,792.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3,103,135.52	122,721,403.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801,802.83	150,609,925.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301,332.69	-27,888,521.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80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80	0.08

公司负责人：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585,237,930.90	3,483,248,727.3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554,008,770.28	3,222,333,648.96
税金及附加		22,216,328.85	18,537,696.72
销售费用		11,816,784.91	6,394,073.99
管理费用		95,530,369.12	74,206,743.66
研发费用		4,158,093.54	9,052,944.67
财务费用		41,345,378.82	33,054,468.42
其中：利息费用		95,040,980.36	97,228,499.48
利息收入		54,727,353.91	67,674,743.93
加：其他收益		3,493,139.10	3,335,60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52,807.77	-1,294,52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6,052.75	-1,295,01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14,400.05	-12,134,89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6,196,602.55	-8,291,9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35.34	-73,386.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8,159,930.55	101,210,005.88
加：营业外收入		1,273,321.03	5,504,309.65
减：营业外支出		2,128,801.10	10,680,20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015,410.62	96,034,111.71
减：所得税费用		-456,581,552.90	26,980,00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433,857.72	69,054,110.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433,857.72	69,054,110.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5,217.93	-1,132,792.0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5,217.93	-1,132,792.0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5,217.93	-1,132,792.0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4,399,075.65	67,921,318.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725,057.08	3,649,670,613.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16,066.80	39,859,55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250,877.85	14,441,48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092,001.73	3,703,971,65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662,652.66	3,239,356,89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76,837.78	199,555,82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79,753.31	212,089,33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232,293.00	40,231,4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351,536.75	3,691,233,5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40,464.98	12,738,13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1,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83	49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41.83	1,044,49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672,848.08	986,980,99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71,728.44	17,439,922.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00	2,3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344,576.52	1,006,805,92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33,834.69	-1,005,761,42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711,281.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781,705.44	557,218,294.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8,732,290.00	150,755,10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513,995.44	1,941,684,67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096,806.99	794,502,96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11,997.61	105,581,85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3,61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6,911,433.69	84,095,83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20,238.29	984,180,66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93,757.15	957,504,01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612.56	-35,519,27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30,724.45	185,650,00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31,111.89	150,130,724.45

公司负责人：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3,029,545.57	3,528,214,91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83,542.63	5,202,25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568.60	11,509,1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828,656.80	3,544,926,28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001,764.08	3,148,737,622.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50,302.54	152,644,26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98,704.13	178,153,40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5,199.84	27,149,53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055,970.59	3,506,684,8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72,686.21	38,241,45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244.98	49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44.98	8,234,49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356,092.91	751,408,81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71,728.44	23,999,403.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27,821.35	777,793,22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44,576.37	-769,558,72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790,762.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781,705.44	458,218,294.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10,000.00	360,866,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591,705.44	2,035,875,39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096,806.99	687,5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672,468.88	96,050,66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39,055.98	526,433,50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108,331.85	1,309,992,1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6,626.41	725,883,22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516.57	-5,434,04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1,033.78	27,815,07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2,517.21	22,381,033.78

公司负责人：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5,664,539.00				4,176,939,613.31		-4,909,341.67	32,798,209.94	180,199,490.02		1,418,787,550.69		7,719,480,061.29	656,747,070.86	8,376,227,13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15,664,539.00				4,176,939,613.31		-4,909,341.67	32,798,209.94	180,199,490.02		1,418,787,550.69		7,719,480,061.29	656,747,070.86	8,376,227,13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7,027.34		-1,965,217.93	13,067,540.38			-1,535,836,584.90		-1,528,491,289.79	-145,812,701.52	-1,674,303,99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5,217.93				-1,535,836,584.90		-1,537,801,802.83	-145,301,332.69	-1,683,103,13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3,616.70	-493,61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93,616.70	-493,616.7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累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067,540.38				13,067,540.38	917,013.03	13,984,553.41	
1. 本期提取						29,873,571.73				29,873,571.73	1,122,768.68	30,996,340.41	
2. 本期使用						16,806,031.35				16,806,031.35	205,755.65	17,011,787.00	
(六) 其他				-3,757,027.34						-3,757,027.34	-934,765.16	-4,691,792.50	
四、本期末余额	1,915,664,539.00			4,173,182,585.97	-6,874,559.60	45,865,750.32	180,199,490.02		-117,049,034.21	6,190,988,771.50	510,934,369.34	6,701,923,140.84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4,807,397.00				3,274,315,704.11		-3,776,549.62	28,123,575.55	173,294,079.00		1,273,950,244.40		6,350,714,450.44	680,699,782.91	7,031,414,233.3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4,807,397.00	-	-	-	3,274,315,704.11	-	-3,776,549.62	28,123,575.55	173,294,079.00	-	1,273,950,244.40	-	6,350,714,450.44	680,699,782.91	7,031,414,23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857,142.00	-	-	-	902,623,909.20	-	-1,132,792.05	4,674,634.39	6,905,411.02	-	144,837,306.29	-	1,368,765,610.85	-23,952,712.05	1,344,812,89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792.05				151,742,717.31		150,609,925.26	-27,888,521.43	122,721,40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857,142.00	-	-	-	904,002,773.02	-	-	-	-	-	-	-	1,214,859,915.02	4,741,792.50	1,219,601,707.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857,142.00				904,002,773.02								1,214,859,915.02	4,741,792.50	1,219,601,707.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05,411.02		-6,905,411.02				
1.提取盈余公积									6,905,411.02		-6,905,411.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74,634.39					4,674,634.39	200,153.06	4,874,787.45
1. 本期提取							16,046,402.14					16,046,402.14	306,893.01	16,353,295.15
2. 本期使用							11,371,767.75					11,371,767.75	106,739.95	11,478,507.70

(六) 其他				-1,378,863.82							-1,378,863.82	-1,006,136.18	-2,385,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1,915,664,539.00	-	-	4,176,939,613.31	-	-4,909,341.67	32,798,209.94	180,199,490.02	-	1,418,787,550.69	-	7,719,480,061.29	656,747,070.86	8,376,227,132.15

公司负责人：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5,664,539.00				4,086,214,393.31		-4,909,341.67		180,199,490.02	1,194,959,775.56	7,372,128,85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15,664,539.00				4,086,214,393.31		-4,909,341.67		180,199,490.02	1,194,959,775.56	7,372,128,85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5,217.93	2,268,610.71		-1,372,433,857.72	-1,372,130,46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5,217.93			-1,372,433,857.72	-1,374,399,07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68,610.71			2,268,610.71	
1. 本期提取								10,735,478.78			10,735,478.78	
2. 本期使用								8,466,868.07			8,466,868.0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15,664,539.00				4,086,214,393.31			-6,874,559.60	2,268,610.71	180,199,490.02	-177,474,082.16	5,999,998,391.2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4,807,397.00				3,182,211,620.29		-3,776,549.62		173,294,079.00	1,132,811,076.36	6,089,347,62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4,807,397.00	-	-	-	3,182,211,620.29	-	-3,776,549.62	-	173,294,079.00	1,132,811,076.36	6,089,347,62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857,142.00	-	-	-	904,002,773.02	-	-1,132,792.05	-	6,905,411.02	62,148,699.20	1,282,781,233.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792.05			69,054,110.22	67,921,31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857,142.00	-	-	-	904,002,773.02	-	-				1,214,859,915.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857,142.00				904,002,773.02						1,214,859,915.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05,411.02	-6,905,411.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5,411.02	-6,905,411.0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777,733.16			5,777,733.16
2. 本期使用								5,777,733.16			5,777,733.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5,664,539.00	-	-	-	4,086,214,393.31	-	-4,909,341.67	-	180,199,490.02	1,194,959,775.56	7,372,128,856.22

公司负责人：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更名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2008年3月24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327万元，股本为19,327万元。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52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4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20,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67,500,000股。

经公司2016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8月15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3,880,59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1,380,597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3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0925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9月20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70,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1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1,611,150,597股，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78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职工离职或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并注销171,000股。

公司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职工离职，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45,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职工当选为监事，公司向其回购并注销540,000股。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87,200股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0,857,14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5,664,539.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9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51,51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5,664,53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15,664,539.00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煤化工行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焦炭，副产品有甲醇、洗油和针状焦等化工产品；新材料的生

生产和销售，主要有石墨及石墨制品、石墨烯及制品等产品。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发生了变化，增加 1 户，减少 1 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1 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5,000 万元且占资产总额 1% 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预算金额资产总额 1% 以上
一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一年以上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一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的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有显著突破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额大于 1 亿或占合并利润总额 5% 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

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

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当单项评价信用风险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 1 划分相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 1 划分相同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客户销售或服务形成的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年份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5.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各类其他应收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年份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45.00
3 至 4 年	70.00
4 至 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

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②、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①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②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④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在 4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摊销，直线法则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工作量法则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软件在 5 年至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非专利技术使用在 8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为：本集团电力、热力、焦炭、煤化工等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双方确认的发货记录及结算单等为依据）。

本集团开发产品通常在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有关转让和销售合同、已将商品房移交给买方、经业主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4）质量保证金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金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本公司（或子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集团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煤矿建设按矿山工程 3.5% 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5%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本集团生产的甲醇、焦油、洗油等产品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主要涉及以下事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项会计政策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在综合成本与效益原则、谨慎性原则后，本集团可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5%、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具体详见下表。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除前述主体外的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之第二款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 [2008] 4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GR20212300106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458.66	35,703.35
银行存款	165,273,994.50	164,604,507.64
其他货币资金	125,356,364.08	40,008,216.3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90,675,817.24	204,648,427.29
其中：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2,744,705.35	54,517,702.84

其他说明

注：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2、年末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情况见附注 7、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4,437,946.39	92,580,698.40
商业承兑票据	10,897,368.75	
坏账准备	-217,947.38	
合计	205,117,367.76	92,580,698.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898,510.62	192,248,956.29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合计	110,898,510.62	202,248,956.2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335,315.14	100.00	217,947.38	2.00	205,117,367.76	92,580,698.40	100			92,580,698.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4,437,946.39	94.69			194,437,946.39	92,580,698.40	100			92,580,698.40
商业承兑汇票	10,897,368.75	5.31	217,947.38	2.00	10,679,421.37					
合计	205,335,315.14	/	217,947.38	/	205,117,367.76	92,580,698.40	/		/	92,580,698.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4,437,946.39		
商业承兑汇票	10,897,368.75	217,947.38	2.00
合计	205,335,315.14	217,947.3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17,947.38				217,947.38
合计		217,947.38				217,947.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059,481.47	63,847,960.70
1 年以内小计	85,059,481.47	63,847,960.70
1 至 2 年	22,131,761.59	6,469,099.22
2 至 3 年	6,439,858.13	4,455,627.3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45,332.11	557,790.32
4 至 5 年	1,200.00	185,639.00
5 年以上	227,089.00	41,450.00
合计	116,604,722.30	75,557,566.55
减：坏账准备	10,626,313.17	5,063,231.61
合 计	105,978,409.13	70,494,334.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04,722.30	100.00	10,626,313.17	9.11	105,978,409.13	75,557,566.55	100	5,063,231.61	6.7	70,494,334.94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16,604,722.30	100.00	10,626,313.17	9.11	105,978,409.13	75,557,566.55	100	5,063,231.61	6.7	70,494,334.94
合计	116,604,722.30	/	10,626,313.17	/	105,978,409.13	75,557,566.55	/	5,063,231.61	/	70,494,334.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059,481.47	1,701,189.64	2.00
1 至 2 年	22,131,761.59	4,426,352.31	20.00
2 至 3 年	6,439,858.13	2,897,936.16	45.00
3 至 4 年	2,745,332.11	1,372,666.06	50.00
4 至 5 年	1,200.00	1,080.00	90.00
5 年以上	227,089.00	227,089.00	100.00
合计	116,604,722.30	10,626,313.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3,231.61	5,563,081.56				10,626,313.17
合计	5,063,231.61	5,563,081.56				10,626,313.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市新兴区政府	16,898,318.00		16,898,318.00	14.49	3,538,298.77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5,284,760.00		15,284,760.00	13.11	3,056,952.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12,182,410.99		12,182,410.99	10.45	243,648.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9,067,218.34		9,067,218.34	7.78	181,344.37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8,595,092.94		8,595,092.94	7.37	171,901.86
合计	62,027,800.27		62,027,800.27	53.20	7,192,145.2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47,221.76	26,600,000.00
合计	3,847,221.76	26,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893,478.18	95.30	14,031,374.73	57.26
1 至 2 年	1,526,179.91	1.31	3,885,473.07	15.86
2 至 3 年	689,552.52	0.59	2,826,543.40	11.53
3 年以上	3,248,370.93	2.80	3,762,362.56	15.35
合计	116,357,581.54	100	24,505,753.76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黑龙江汇煜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556,685.60	41.73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6,120,905.90	13.8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5,260.21	6.09
双鸭山市隆中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清算中心	4,221,188.30	3.63
合计	80,984,040.01	69.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13,981.63	72,518,806.41
合计	42,613,981.63	72,518,80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389,354.12	6,838,887.34
1 年以内小计	22,389,354.12	6,838,887.34
1 至 2 年	2,257,632.84	2,466,850.40
2 至 3 年	2,616,079.54	5,547,408.6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96,260.01	97,889,692.03
4 至 5 年	93,817,823.90	68,258,600.86
5 年以上	80,423,866.76	7,271,398.29
合计	207,001,017.17	188,272,837.54
减：坏账准备	164,387,035.54	115,754,031.13
合 计	42,613,981.63	72,518,806.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86,964,769.15
资产处置款项	74,126,367.78	72,756,933.37
保证金或押金	10,094,647.94	9,673,835.53
工程款	100,190.00	100,190.00
部门借款	9,180,100.35	4,302,316.88
往来款及其他	26,534,941.95	14,474,792.61
合计	207,001,017.17	188,272,837.54
减：坏账准备	164,387,035.54	115,754,031.13

合 计	42,613,981.63	72,518,806.41
-----	---------------	---------------

①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803,230.53	80.10	144,062,038.24	86.89	21,741,192.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97,786.64	19.90	20,324,997.30	49.34	20,872,789.34
组合：账龄分析法	41,197,786.64	19.90	20,324,997.30	49.34	20,872,789.34
合 计	207,001,017.17	—	164,387,035.54	—	42,613,981.6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433,796.12	87.34	101,084,699.90	61.47	63,349,096.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39,041.42	12.66	14,669,331.23	61.53	9,169,710.19
组合：账龄分析法	23,839,041.42	12.66	14,669,331.23	61.53	9,169,710.19
合 计	188,272,837.54	-	115,754,031.13	-	72,518,806.41

②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淑清	40,841,977.00	40,841,977.0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64,769.15	65,223,576.86	75.00	因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发生实质性改变，按可能发生的损失予以单项计提。
任广春	33,284,390.78	33,284,390.78	100.00	因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发生实质性改变，按可能发生的损失予以单项计提。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2,093.60	4,652,093.6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北京和谐动力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合 计	165,803,230.53	144,062,038.24	—	—

续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淑清	40,841,977.00	40,841,977.0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64,769.15	34,785,907.66	40.00	因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发生实质性改变，按可能发生的损失予以单项计提。

任广春	31,914,956.37	20,744,721.64	65.00	因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发生实质性改变，按可能发生的损失予以单项计提。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2,093.60	4,652,093.6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北京和谐动力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合计	164,433,796.12	101,084,699.90	—	—

③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19,919.71	4,203,984.53	20.00
1 至 2 年	888,198.43	266,459.54	30.00
2 至 3 年	1,246,645.13	560,990.32	45.00
3 至 4 年	4,123,073.72	2,886,151.61	70.00
4 至 5 年	6,050,153.49	4,537,615.14	75.00
5 年以上	7,869,796.16	7,869,796.16	100.00
合计	41,197,786.64	20,324,997.3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666,769.23		101,087,261.90	115,754,031.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55,666.07		42,977,338.34	48,633,004.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324,997.30		144,062,038.24	164,387,035.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087,261.90	42,977,338.34				144,062,038.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6,769.23	5,655,666.07				20,324,997.30
合计	115,754,031.13	48,633,004.41				164,387,035.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64,769.15	42.01	土地收储款	4至5年	65,223,576.86
王淑清	40,841,977.00	19.73	资产处置款项	5年以上	40,841,977.00
任广春	33,284,390.78	16.08	资产处置款项	5年以上	33,284,390.78
七台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	9,900,527.87	4.78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1,980,105.57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2,093.60	2.25	往来款及其他	5年以上	4,652,093.60
合计	175,643,758.40	84.85	/	/	145,982,143.8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212,544.50	1,957,688.66	493,254,855.84	1,128,760,948.01		1,128,760,948.01
在产品	1,404,656.30		1,404,656.30	55,526.33		55,526.33
库存商品	226,887,894.68	45,618,446.29	181,269,448.39	367,379,601.88	13,235,481.48	354,144,120.40
周转材料	276,083.36		276,083.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31,023.80		731,023.80	3,661,841.40		3,661,841.40
开发产品	36,566,823.96	3,816,110.46	32,750,713.50	41,605,817.32	4,253,069.76	37,352,747.56
合计	761,079,026.60	51,392,245.41	709,686,781.19	1,541,463,734.94	17,488,551.24	1,523,975,183.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08,369.74		6,350,681.08		1,957,688.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235,481.48	57,444,023.06		25,061,058.25		45,618,446.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开发产品	4,253,069.76			436,959.30		3,816,110.46
合计	17,488,551.24	65,752,392.80		31,848,698.63		51,392,245.41

注：本年销售焦炭对应转销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061,058.25 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1,876,919.49	130,727,841.9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79,530.28	690,964.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16.35	1,916.35
预缴个人所得税	112,973.03	217,852.35
合计	172,271,339.15	131,638,575.3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押金	183,674.78		183,674.78	179,576.86	-	179,576.8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825.22		3,825.22	7,923.14	-	7,923.1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83,674.78		183,674.78	179,576.86	-	179,576.8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黑龙江中油绿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40,000.00								5,840,000.00	
小计		5,840,000.00								5,840,000.00	
二、联营企业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63,408.94			-1,636,052.75						26,927,356.19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3,131,728.44		-3,131,728.44							
小计	28,563,408.94	3,131,728.44		-4,767,781.19						26,927,356.19	
合计	28,563,408.94	8,971,728.44		-4,767,781.19						32,767,356.19	

注：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实缴原认缴出资 3,131,728.44 元，本次实缴出资用于转回超额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权益以减至零为限。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7,531.10				2,265,584.1		7,551,947.00			8,811,373.00	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以出售为目的。
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4,706.47		2,645,293.53			354,706.47	
合计	12,817,531.10				2,620,290.57		10,197,240.53			9,166,079.47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16,363,320.00 元，持股比例低于 1%。2、上表中的累计损失包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具体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2、2023 年 5 月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各投资方投资宗旨为借助该公司力求建设国家级石墨烯创新中心，本集团未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3,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53061%。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832,223.07	81,832,22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3,270.00	3,313,270.00
(1) 外购	3,313,270.00	3,313,27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5,145,493.07	85,145,493.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42,097.27	13,042,09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4,149.01	1,744,149.01
(1) 计提或摊销	1,744,149.01	1,744,14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786,246.28	14,786,246.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54,131.00	3,854,1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54,131.00	3,854,131.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505,115.79	66,505,115.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4,935,994.80	64,935,994.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非居民住宅	3,899.07	为客户在以前年度抵偿供热欠款交付的资产，暂不具备办理产权条件。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83,154,740.60	1,755,682,466.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83,154,740.60	1,755,682,466.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0,842,449.58	1,647,475,805.85	33,107,191.89	24,304,085.16	3,835,729,53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20,825.01	59,081,442.09	1,959,204.02	1,183,352.98	135,744,824.10
(1) 购置	394,495.40	21,707,639.49	1,959,204.02	1,183,352.98	25,244,691.89
(2) 在建工程转入	73,126,329.61	37,373,802.60			110,500,132.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6,798.02	16,912,907.41	558,000.00	1,470.00	19,999,175.43
(1) 处置或报废	1,180,693.22	15,688,524.10	558,000.00	1,470.00	17,428,687.32
(2) 其他	1,346,104.80	1,224,383.31			2,570,488.11
4. 期末余额	2,201,836,476.57	1,689,644,340.53	34,508,395.91	25,485,968.14	3,951,475,181.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6,428,373.45	1,121,189,584.05	25,552,205.14	18,402,698.84	2,071,572,86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77,107.52	59,531,697.04	2,453,189.80	1,333,576.28	113,495,570.64
(1) 计提	50,177,107.52	59,531,697.04	2,453,189.80	1,333,576.28	113,495,57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027.29	14,437,798.60	530,100.00	10,017.64	15,257,943.53
(1)	280,027.29	14,437,798.60	530,100.00	10,017.64	15,257,943.53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56,325,453.68	1,166,283,482.49	27,475,294.94	19,726,257.48	2,169,810,488.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286,581.81	2,187,622.95			8,474,20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847,866.90	72,117,740.58	18,255.13	51,884.59	290,035,747.20
(1) 计提	217,847,866.90	72,117,740.58	18,255.13	51,884.59	290,035,74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4,134,448.71	74,305,363.53	18,255.13	51,884.59	298,509,951.9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1,376,574.18	449,055,494.51	7,014,845.84	5,707,826.07	1,483,154,74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8,127,494.32	524,098,598.85	7,554,986.75	5,901,386.32	1,755,682,466.24

注：年末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开发产品转自用的房产	260.27	自行开发产品投入自用，尚未办理。
采矿区房产	1,053.84	暂无法办理
以前年度建设转入固定资产的房产	45,689.57	正在积极办理之中，预计无重大障碍。
2023 年建设转入固定资产的房产	1,533.05	正在积极办理之中，预计无重大障碍。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业务固定资产	22,666.60	14,966.74	7,699.86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	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等	<p>a.对于房屋（构）建筑物，重置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对于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参考厂家现有报价、参考设备近期购置合同或者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等方式进行估算。</p> <p>b.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1-功能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p> <p>c.变现系数通过分析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等因素对标的物价格的影响，确定变现系数。</p> <p>d.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产权交易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以及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p>
30 万吨轻烃项目之固定资产	32,416.88	11,195.75	21,221.13	公允价值采用以成本法评估确定注 2	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等	<p>a.对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对于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参考厂家现有报价、参考设备近期购置合同或者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等方式进行估算。</p> <p>b.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1-功能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p> <p>c.变现系数通过分析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等因素对标的物价格的影响，确定变现系数。</p> <p>d.对于废旧材料重量，根据企业申报数据、通过现场勘查及查询公开资料等手段等来确定。</p> <p>e.对于废旧材料单价根据，通过查阅专业的网上废品回收平台公布的现行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p> <p>f.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产权交易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以及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p>
石墨烯公司固定资产	7.30	5.45	1.85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	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等	<p>a.参考厂家现有报价、参考近期有关价格手册的报价、参考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购置合同，在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评定现行购置价格。对无法获得设备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调价指数</p>

						<p>或同类产品进行类比求取其价格。</p> <p>b.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综合成新率不低于 15%。</p> <p>c.变现系数通过分析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等因素对标的物价格的影响，确定变现系数。</p> <p>d.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产权交易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以及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p>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之固定资产	764.04	683.3	80.74	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	税后折现率	<p>上述固定资产属于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资产组组成部分，资产组的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稳定期为 2029 年至 2044 年 6 月，2026 年投产按设计产能 30%计，自 2027 年起按设计产能 75%计，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25.8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E/((E+D))Re+D/((E+D))Rd，经计算，税后折现率 7.50%。</p>
合计	55,854.82	26,851.24	29,003.58	/	/	/

注 1：若固定资产存在对应的递延收益，则账面价值扣除递延收益。

注 2：30 万吨轻烃项目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以成本法评估确定：对于不拆除，按照原资产性能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采用成本法估算。对于拆除，且拆除后不影响原资产性能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采用成本法估算；对于拆除，且拆除后影响原资产性能，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除基本材料可以作为废品回收部分价值外无其他利用方式，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之固定资产：具体参见本附注七、22、“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附注七、22、D.“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381,884,621.57	6,978,161,056.93
工程物资	93,588,875.69	53,862,554.50
合计	6,475,473,497.26	7,032,023,61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0 万吨 / 年羧基合成醋酸项目	2,578,857,284.87	272,516,023.38	2,306,341,261.49	2,571,790,239.11		2,571,790,239.11
30 万吨轻烃项目	2,750,379,425.56	1,344,495,603.97	1,405,883,821.59	2,704,386,886.25		2,704,386,886.25
东辉煤矿	165,702,742.34		165,702,742.34	111,595,920.49		111,595,920.49
宝泰隆一矿	1,032,594,610.95		1,032,594,610.95	651,541,934.26		651,541,934.26
恒山矿改造	175,166,757.58		175,166,757.58	104,698,449.03		104,698,449.03
宝泰隆二矿	350,376,408.91		350,376,408.91	73,880,947.10		73,880,947.10
宝泰隆三矿	129,713,779.18		129,713,779.18	65,649,926.48		65,649,926.48

东润石墨矿	42,403,251.20		42,403,251.20	42,403,251.20		42,403,251.20
大雁煤矿	197,602,226.80		197,602,226.80	151,531,786.94		151,531,786.94
宝泰隆五矿	304,460,312.89		304,460,312.89	250,023,360.55		250,023,360.55
宝忠煤矿	264,207,645.84		264,207,645.84	184,597,149.56		184,597,149.56
3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58,867.92		58,867.92			
封闭煤棚				7,766,400.75		7,766,400.75
地面及焦侧除尘站				8,904,444.64		8,904,444.64
VOCs 项目				19,027,794.11		19,027,794.11
氢提纯项目				17,111,191.58		17,111,191.58
酚氰废水曝气风机 技术改造项目	6,698,637.65		6,698,637.65	2,580,579.08		2,580,579.08
2号变电所				4,812,902.97		4,812,902.97
其他	674,297.23		674,297.23	5,857,892.83		5,857,892.83
合计	7,998,896,248.92	1,617,011,627.35	6,381,884,621.57	6,978,161,056.93		6,978,161,056.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40 万吨 / 年 糠 合 醋 酸 项 目	3,416,400,000.00	2,571,790,239.11	7,067,045.76			2,578,857,284.87	75.48	75.00	235,528,880.9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30 万吨 轻 烃 项 目	3,311,110,000.00	2,704,386,886.25	47,080,601.54	1,088,062.23		2,750,379,425.56	83.78		187,050,531.30	4,925,149.49	6.71	募股、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东 辉 煤 矿	2,816,000,000.00	111,595,920.49	54,106,821.85			165,702,742.34	5.88	5.00	132,962,276.95	47,743,811.27	6.78	自筹
宝 泰 一 矿	1,181,860,000.00	651,541,934.26	381,052,676.69			1,032,594,610.95	87.29	90.00				募股和自筹
恒 山 矿 改 造	808,300,000.00	104,698,449.03	70,468,308.55			175,166,757.58	21.67	40.00	11,718,512.05	6,755,262.06	4.31	自筹

宝泰二矿	406,240,000.00	73,880,947.10	276,495,461.81			350,376,408.91	86.21	85.00	7,504,326.15	7,504,326.15	6.08	募股、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宝泰三矿	354,010,000.00	65,649,926.48	64,063,852.70			129,713,779.18	36.64	40.00				募股和自筹
东润石矿	263,330,000.00	42,403,251.20				42,403,251.20	16.10	25.00				自筹
大雁煤矿	259,530,000.00	151,531,786.94	46,070,439.86			197,602,226.80	76.14	85.00				自筹
宝泰五矿	267,110,000.00	250,023,360.55	54,436,952.34			304,460,312.89	103.34	95.00	20,900,873.73	9,667,700.00	5.04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宝忠煤矿	265,950,000.00	184,597,149.56	79,610,496.28			264,207,645.84	99.34	95.00	25,818,377.75	10,767,900.00	6.12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3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54,430,000.00		58,867.92			58,867.92	0.11					自筹
封闭煤棚	34,000,000.00	7,766,400.75	28,495,411.65	36,261,812.40			106.65	100.00				自筹
地面及侧除尘站	25,000,000.00	8,904,444.64	14,495,412.84	23,399,857.48			93.60	100.00				自筹

VOCs 项目	20,000,000.00	19,027,794.11		19,027,794.11			95.14	100.00				自筹
氢提 纯项 目	19,000,000.00	17,111,191.58	1,394,250.59	18,505,442.17			97.40	100.00				自筹
酚氰 废水 曝气 风机 技术 改造 项目	13,000,000.00	2,580,579.08	4,118,058.57			6,698,637.65	51.53	60.00				自筹
2号 变电 所	5,000,000.00	4,812,902.97		4,812,902.97			96.26	100.00				自筹
合计	13,520,270,000.00	6,972,303,164.10	1,129,014,658.95	103,095,871.36		7,998,221,951.69	/	/	621,483,778.88	87,364,148.97	/	/

注：年末在建工程受限情况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		272,516,023.38		272,516,023.38	
30 万吨轻烃项目		1,344,495,603.97		1,344,495,603.97	
合计		1,617,011,627.35		1,617,011,627.35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之在建工程	257,885.73	230,634.13	27,251.60	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	注 1	注 1
30 万吨轻烃项目	247,567.90	113,118.34	134,449.56	公允价值采用以成本法评估确定注 2	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等	注 3
合计	505,453.63	343,752.47	161,701.16	/	/	/

注 1：上述在建工程属于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资产组组成部分，资产组的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稳定期为 2029 年至 2044 年 6 月，2026 年投产按设计产能 30% 计，自 2027 年起按设计产能 75% 计，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25.8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cdot Re + D / (E + D) \cdot Rd$ ，经计算，税后折现率 7.50%。

注 2：30 万吨轻烃项目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公允价值采用以成本法评估确定：对于不拆除，按照原资产性能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如有近期成交的可参考案例，采用市场法估算，如无近期成交案例，采用成本法估算。对于拆除，且拆除后不影响原资产性能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如有近期成交的可参考案例，采用市场法估算，如无近期成交案例，采用成本法估算。对于拆除，且拆除后影响原资产性能，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除基本材料可以作为废品回收部分价值外无其他利用方式，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估算。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产权交易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以及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注 3：30 万吨轻烃项目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a.对于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重置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对于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及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重置成本参考厂家现有报价、参考设备近期购置合同或者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等方式进行估算。

b.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1-功能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其中，实体性贬值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实体性贬值率，并通过勘查成新率进行修正。重置成本认为是更新重置成本，故未考虑功能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率为零。经济性贬值率=(1-行业产能利用率 n)×100%。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综合成新率不低于 15%。

c.变现系数通过分析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等因素对标的物价格的影响，确定变现系数。

d.对于废旧材料重量，根据企业申报数据、通过现场勘查及查询公开资料等手段等来确定。

e.对于废旧材料单价根据，通过查阅专业的网上废品回收平台公布的现行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

f.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产权交易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以及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范围与上一年度资产组划分相比，资产范围有变化。

差异原因：若宝泰隆公司持续经营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则 2023 年的资产组范围与 2022 年应保持一致，但受 2023 年稳定轻烃产品征收消费税政策的影响，使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远低于预期，若继续投入改建将无法收回项目投资，公司决定终止改造，终止后该项目不再具有持续性。由于煤矿可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且无减值迹象，未纳入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范围。

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差异。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以前年度采用信息：2022 年度减值测试时，预测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拟 2023 年至 2024 年实施技改，2024 年年末技改完成，2025 年正式投产。

当年实际情况：未按照原计划如期实施技改。

差异原因：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第 11 号)，稳定轻烃产品比照石脑油进行征收成品油消费税。因 2023 年对稳定轻烃产品征收消费税，使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远低于预期，若继续投入改建将无法收回项目投资，公司决定终止改造该项目，终止后该项目不再具有持续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2,776,554.30	19,857,900.37	42,918,653.93	51,715,190.12	5,432,452.30	46,282,737.82
专用材料	50,670,221.76		50,670,221.76	7,579,816.68		7,579,816.68
合计	113,446,776.06	19,857,900.37	93,588,875.69	59,295,006.80	5,432,452.30	53,862,554.50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12,921.47	8,912,92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912,921.47	8,912,921.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22,425.13	2,822,42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2,584.29	1,782,584.29
(1) 计提	1,782,584.29	1,782,584.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05,009.42	4,605,009.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07,912.05	4,307,912.05
2. 期初账面价值	6,090,496.34	6,090,496.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矿权或产能指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7,715,382.20	425,714,344.12	4,148,178.00	7,408,853.90	2,084,986,75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71,541.25		2,416,563.62	38,388,104.87
(1) 购置		35,971,541.25		120,132.75	36,091,674.00
(2) 内部研发				2,296,430.87	2,296,430.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47,715,382.20	461,685,885.37	4,148,178.00	9,825,417.52	2,123,374,863.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994,303.47	83,000,465.81	3,020,225.04	4,215,731.97	233,230,72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1,151.38	7,910,348.62	608,217.36	703,996.14	11,433,713.50
(1) 计提	2,211,151.38	7,910,348.62	608,217.36	703,996.14	11,433,71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205,454.85	90,910,814.43	3,628,442.40	4,919,728.11	244,664,439.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70,079.16			11,670,079.16
(1) 计提		11,670,079.16			11,670,07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70,079.16			11,670,079.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2,509,927.35	359,104,991.78	519,735.60	4,905,689.41	1,867,040,344.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4,721,078.73	342,713,878.31	1,127,952.96	3,193,121.93	1,851,756,031.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40万吨/年羧基合成醋酸项目之无形资产	11,043.56	9,876.55	1,167.01	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	其他说明注	其他说明注
合计	11,043.56	9,876.55	1,167.01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无形资产属于40万吨/年羧基合成醋酸项目资产组组成部分，资产组的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2024年至2028年，稳定期为2029年至2044年6月，2026年

投产按设计产能 30%计，自 2027 年起按设计产能 75%计，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25.8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times Re + D / (E + D) \times Rd$ ，经计算，税后折现率 7.50%。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泰隆五矿）	23,590,901.25			23,590,901.25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	28,316,261.73			28,316,261.7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7,631,478.25			37,631,478.25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6,196.92			18,266,196.92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9,333,984.52			19,333,984.52
合计	127,138,822.67			127,138,822.6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泰隆五矿）	23,590,901.25			23,590,901.25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7,631,478.25		37,631,478.25
合计	23,590,901.25	37,631,478.25		61,222,379.5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东润石墨矿开采业务（含商誉）资产组	该公司仅存在石墨矿开采业务分部，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石墨矿开采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业务类型	是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宝忠煤矿（含商誉）资产组	煤炭开采业务是宝忠煤矿的主营业务，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分摊了商誉后宝忠煤矿煤炭开采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	主营业务	是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含商誉）资产组	煤炭开采业务是大雁煤业的主营业务，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分摊了商誉后大雁煤业煤炭开采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	主营业务	是

	关商誉的测试。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 (含商誉) 资产组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属于独立化工项目, 将分摊了商誉后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业务构成相关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	业务类型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东润石墨矿开采业务 (含商誉) 资产组	11,807.22	89,139.05	0.00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	注 1	注 1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宝忠煤矿 (含商誉) 资产组	37,130.76	79,417.58	0.00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	注 2	注 2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含商誉) 资产组	32,480.66	114,495.49	0.00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	注 3	注 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 / 年煤制醋酸业务 (含商誉) 资产组	277,072.05	265,945.36	11,126.69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	注 4	注 4
合计	358,490.69	548,997.48	11,126.69	/	/	/

注 1: 整个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 其中, 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 稳定期为 2029 年至 2049 年 4 月; 自 2028 年起产量按照 100% 计, 自 2029 年起, 收入与 2028 年保持一致,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51.5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Re + D / (E + D) Rd (1 - T)$, 税后折现率 8.11%。

注 2: 整个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 其中, 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 稳定期为 2029 年至 2044 年 4 月; 2025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100% 计, 自 2026 年起收入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2044 年为生产末年, 按 30% 计;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54.9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Re + D / (E + D) Rd (1 - T)$, 经计算, 税后折现率 7.53%。

注 3：整个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稳定期为 2029 年至 2051 年；2024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40% 计，自 2025 年起按 100% 计，自 2026 年起收入与 2025 年保持一致；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61.8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R_e + D / (E + D) R_d$ ，经计算，税后折现率 7.53%。

注 4：整个测算期间为 2024 年至永续期，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永续期为 2029 年起，2026 年投产按设计产能 30% 计，自 2027 年起按设计产能 75% 计，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25.8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R_e + D / (E + D) R_d$ ，经计算，税后折现率 7.5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东润石墨矿开采业务(含商誉)资产组	11,807.22	88,888.24	0.00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宝忠煤矿(含商誉)资产组	37,130.76	84,514.39	0.00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含商誉)资产组	32,480.66	122,860.36	0.00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含商誉)资产组	277,072.05	222,624.05	54,448.00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合计	358,490.69	518,887.04	54,448.00	/	/	/	/	/

注 1：整个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稳定期为 2029 年至 2049 年 4 月；自 2028 年起产量按照 100% 计，自 2029 年起，收入与 2028 年保持一致，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51.5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R_e + D / (E + D) R_d$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 10.82%。

注 2：整个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稳定期为 2029 年至 2044 年 4 月；2025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100% 计，自 2026 年起收入与 2025 年保持一致，2044

年为生产末年，按 30% 计。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54.9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Re + D / (E + D) Rd$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 10.05%

注 3：整个测算期间为有限期间，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稳定期为 2029 年至 2051 年；2024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40% 计，自 2025 年起按 100% 计，自 2026 年起收入与 2025 年保持一致；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61.8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Re + D / (E + D) Rd$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 10.05%。

注 4：整个测算期间为 2024 年至永续期，其中，预测期的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永续期为 2029 年起，2026 年投产按设计产能 30% 计，自 2027 年起按设计产能 75% 计，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25.8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Re + D / (E + D) Rd$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 1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原因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	宝忠煤矿预测期延长：可研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有更新。 有关量方面：原证范围内与扩大区设计可开采储量有增减变化，合计可采储量增多，且矿井服务年限由 15 年变为 20 年。
东润石墨矿开采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东润石墨矿预测期减少：开发利用方案变更。 设计主要变化：原设计方案 I 矿年开采量为 50 万吨/年，II 矿年开采量为 100 万吨/年；新设计方案 I 矿年开采量为 35 万吨/年，II 矿年开采量为 200 万吨/年，II 矿并建设配套选矿及尾矿设施。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0 万吨 / 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含商誉）资产组商誉及资产组减值

①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测试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资产组构成	269,693.33	
1.1	固定资产	764.04	
1.2	在建工程	257,885.73	
1.3	无形资产	11,043.56	
2	整体商誉账面价值	7,378.72	
2.1	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	3,763.15	
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3,615.57	

3	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77,072.05	
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22,624.05	
5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265,945.36	
6	根据孰高确认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65,945.36	
7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是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上述含商誉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情况下，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过程如下：

40万吨/年羧基合成醋酸项目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69,693.33万元，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可收回金额241,193.98万元，资产组计提减值金额为28,499.3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金额为80.74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金额27,251.60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金额1,167.01万元。

③对40万吨/年羧基合成醋酸项目（含商誉）资产组计提减值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77,072.05	
2	确认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65,945.36	
3	含商誉资产组计提减值金额	11,126.69	
3.1	整体商誉计提减值金额	7,378.72	
3.1	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金额	3,763.15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计提减值金额	3,615.57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甲醇催化剂	5,504,092.48	2,361,714.17	3,694,190.52		4,171,616.13
材料费	1,088,690.15		1,088,690.15		
装修费等	5,950,799.06	215,857.42	1,335,445.24		4,831,211.24
合计	12,543,581.69	2,577,571.59	6,118,325.91		9,002,827.3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080,602.89	56,520,150.69	144,871,158.39	36,217,789.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045,940.03	10,761,485.02	29,277,433.69	7,319,358.41

可抵扣亏损	666,903,268.37	166,725,817.11	445,290,349.13	111,322,587.29
递延收益	10,773,319.97	2,693,329.99	11,227,503.61	2,853,712.78
折旧	5,273,628.99	1,318,407.23	5,930,535.59	1,482,63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66,079.47	2,291,519.87	6,545,788.90	1,636,447.23
租赁负债	4,297,528.35	1,074,382.09		
固定资产（减值）	289,879,578.49	72,469,894.64		
在建工程（减值）	1,389,075,397.16	347,268,849.30		
合计	2,644,495,343.72	661,123,835.94	643,142,769.31	160,832,529.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4,545,823.35	33,636,455.83	394,173,500.60	98,543,375.15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62,811,620.35	15,702,905.10	44,525,479.66	11,131,369.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0,017.54	207,504.38	971,737.90	242,934.47
使用权资产	4,307,912.05	1,076,978.01		
合计	202,495,373.29	50,623,843.32	439,670,718.16	109,917,679.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可抵扣亏损	268,193,370.76	159,424,195.55
资产减值准备	11,817,152.01	11,104,219.78
固定资产减值	889,675.61	
商誉减值	37,631,478.25	
其他		147,895.04
合计	318,531,676.63	170,676,310.37

注：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没有确认可抵扣亏损或时间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5,140,579.77	
2024 年	54,920,381.17	62,244,676.48	
2025 年	58,606,823.13	17,476,641.37	
2026 年	39,709,862.77	23,366,732.11	

2027 年	25,697,433.96	31,195,565.82	
2028 年	33,609,666.32		
2029 年	5,169,731.62		
2030 年	10,923,383.19		
2031 年	16,847,120.96		
2032 年	13,587,286.57		
2033 年	9,121,681.07		
合计	268,193,370.76	159,424,195.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探矿权支出	33,180,020.00		33,180,020.00	33,180,020.00		33,180,020.00
预付建设项目工程或设备款	47,592,633.23		47,592,633.23	184,344,495.75		184,344,495.75
合计	80,772,653.23		80,772,653.23	217,524,515.75		217,524,515.7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2,744,705.35	142,744,705.35	冻结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矿山复垦保证金专户等	54,517,702.84	54,517,702.84	冻结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矿山复垦保证金专户等
投资性房地产	26,116,547.07	24,273,339.40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26,116,547.07	24,880,410.16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9,028,970.85	181,670,212.37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双鸭山龙煤天泰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302,825,605.96	235,899,022.37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双鸭山龙煤天泰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在建工程	256,632,008.13	158,168,652.52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双鸭山龙煤天泰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1,209,384,672.00	799,188,672.00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双鸭山龙煤天泰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固定资产	917,545,617.24	355,503,865.66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1,471,945,581.44	499,256,392.64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712,067,848.64	862,360,775.30	/	/	3,064,790,109.31	1,613,742,200.01	/	/

其他说明：

注：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情况详见附注十六、2、（1）“重大涉诉事项”。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74,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144,000,000.00
保证借款	154,00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408,503.56	443,729.18
供应链融资（龙云链）	315,000,000.00	
未终止确认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0	
合计	639,408,503.56	298,443,729.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分类说明：以本公司股票质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质押借款分类；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抵押或抵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抵押借款分类；以保证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保证借款分类。

2、2023 年度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四、5、（3）“关联担保”；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宝泰隆集团以持有本公司 5,20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2,6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82,600,000.00	60,000,000.00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76,156,945.69	832,185,314.55
1 至 2 年	32,928,324.27	66,639,423.72
2 至 3 年	27,092,141.08	21,799,083.65
3 年以上	413,040,150.88	449,009,156.20
合计	1,549,217,561.92	1,369,632,978.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308,623,677.51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34,010.42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78,000.00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东联	9,994,956.00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合计	353,830,643.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35,579,455.84	136,271,893.71
合计	135,579,455.84	136,271,893.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240,851.60	423,892,040.31	415,892,597.43	62,240,29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855.71	27,168,260.53	27,023,668.52	346,447.72
三、辞退福利		6,915,388.62	6,915,388.6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442,707.31	457,975,689.46	449,831,654.57	62,586,742.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670,146.85	368,901,570.54	361,116,854.29	55,454,863.10
二、职工福利费		28,828,361.94	28,828,361.94	
三、社会保险费	195,974.76	18,032,965.10	17,776,522.30	452,417.56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68,929.48	13,111,745.65	13,051,728.53	128,946.60
工伤保险费	127,045.28	4,921,219.45	4,724,793.77	323,470.96
四、住房公积金	45,791.23	4,891,802.55	4,871,912.55	65,681.2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8,938.76	3,237,340.18	3,298,946.35	6,267,332.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240,851.60	423,892,040.31	415,892,597.43	62,240,294.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065.02	26,363,874.22	26,219,022.72	270,916.52
2、失业保险费	75,790.69	804,386.31	804,645.80	75,531.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1,855.71	27,168,260.53	27,023,668.52	346,44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13,797.64	63,741,016.93
消费税	62,608.6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6,189,998.80	36,606,975.5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0,436.81	3,497,511.57
土地使用税	21,168,732.64	23,837,706.18
资源税	944,973.19	5,630,227.44
教育费附加	700,967.96	1,916,796.85
印花税	791,777.87	1,332,43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494.86	754,091.10
个人所得税	1,027,704.21	791,540.66
房产税	363,228.93	866,109.27
环境保护税	390,629.99	643,324.64
土地增值税	45,271.42	
合计	76,644,622.97	139,617,730.7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3,335,218.00	862,623,882.36
合计	953,335,218.00	862,623,882.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888,844,443.52	766,466,508.27
未付购矿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待付煤矿矿产指标购置款	2,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金	1,661,600.00	1,651,600.00
其他往来款项	39,829,174.48	69,505,774.09
合计	953,335,218.00	862,623,882.3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302,342.67	为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工程类借款，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七台河市鑫河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1,680,000.00	为外单位借款本息，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9,700,000.00	为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暂借款项，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为未付购矿款，合同未执行完毕。
李新宇	7,000,000.00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合计	712,682,342.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5,081,986.12	546,190,433.3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7,183,407.22	104,375,680.8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403,172.95	12,542,778.7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8,938.84	1,794,471.48
合计	637,617,505.13	664,903,364.4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128,197.38	11,976,170.30
背书转让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形成的继续涉入负债	192,248,956.29	86,530,698.40
合计	203,377,153.67	98,506,868.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30,000,000.00	468,166,806.99
抵押借款	280,000,000.00	360,148,294.56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3,081,986.12	2,093,626.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505,081,986.12	-546,190,433.31
合计	608,000,000.00	484,218,294.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分类说明：以本公司股票质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质押借款分类；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抵押或抵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抵押借款分类。

2、2023 年度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四、5、（3）“关联担保”；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宝泰隆集团以持有本公司 23,40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长期借款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104,644,472.79	203,713,280.14
应付利息	2,538,934.43	4,808,904.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3）	107,183,407.22	-104,375,680.89
合计		104,146,503.37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 (第一期) 20 宝财 03	100 元	7.0	2020 年 9 月 4 日	3 年	100,000,000.00	101,829,790.58		7,000,000.00	-1,829,790.58	107,000,000.00		否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 (第一期) 20 宝财 04	100 元	7.5	2020 年 9 月 4 日	4 年	105,000,000.00	106,692,394.09		7,875,000.00	491,013.13	7,875,000.00	107,183,407.22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七、43)						-104,375,681.30						
合计	/	/	/	/	205,000,000.00	104,146,503.37		14,875,000.00	-1,338,777.45	114,875,000.00		/

注：企业债券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A#厂房	4,297,528.35	6,091,999.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8,938.84	-1,794,471.48
合计	2,348,589.51	4,297,528.3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56,642,948.30	480,046,059.2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56,642,948.30	480,046,05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墨烯项目零息扶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期支付采矿权出让权益金	470,046,121.25	482,588,837.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3）	23,403,172.95	12,542,778.73

其他说明：

注：石墨烯项目零息扶持资金主要是用于石墨烯地热膜项目，扶持资金于项目投产后第5年开始退出。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2,549,868.00	23,304,987.08	注
合计	22,549,868.00	23,304,987.0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7号)等文件要求，本集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根据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案预计未来履行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负债，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资产于煤矿投产时按预计开采年限计提折旧计入生产成本。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262,865.03	500,000.00	8,249,267.73	119,513,597.30	尚未摊销完毕或使用
热力管网配套费	360,360.81		90,090.00	270,270.81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127,623,225.84	500,000.00	8,339,357.73	119,783,868.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15,664,539						1,915,664,539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42,419,586.60		3,757,027.34	3,938,662,559.26
其他资本公积	234,520,026.71			234,520,026.71
合计	4,176,939,613.31		3,757,027.34	4,173,182,585.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3,757,027.34 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控股子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十、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9,341.67	-2,620,290.57			655,072.64	-1,965,217.93		-6,874,559.6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09,341.67	-2,620,290.57			655,072.64	-1,965,217.93		-6,874,559.6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09,341.67	-2,620,290.57			655,072.64	-1,965,217.93		-6,874,559.6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967,111.20	25,836,349.51	16,578,772.58	29,224,688.13
维简费	12,831,098.74	4,037,222.22	227,258.77	16,641,062.19
合计	32,798,209.94	29,873,571.73	16,806,031.35	45,865,750.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199,490.02			180,199,490.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0,199,490.02			180,199,490.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8,787,550.69	1,273,950,244.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8,787,550.69	1,273,950,244.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836,584.90	151,742,71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05,411.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049,034.21	1,418,787,550.69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1,915,948.96	3,398,896,487.64	3,767,956,807.71	3,206,567,944.85
其他业务	34,683,704.08	32,046,433.25	4,954,800.64	8,141,535.60
合计	3,726,599,653.04	3,430,942,920.89	3,772,911,608.35	3,214,709,480.45

① 分行业情况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1,915,948.96	3,398,896,487.64	3,767,956,807.71	3,206,567,944.85
—煤焦行业	3,085,876,382.35	3,114,012,228.56	2,977,722,745.73	2,848,558,404.53
—煤化工行业	453,051,330.14	138,778,431.17	520,968,845.04	155,243,444.49
—热电行业	128,125,935.84	117,990,944.01	136,095,922.17	134,714,470.54
—新材料行业	15,007,172.88	17,909,949.07	100,615,946.24	34,201,469.01
—其他	9,855,127.75	10,204,934.83	32,553,348.53	33,850,156.28
其他业务	34,683,704.08	32,046,433.25	4,954,800.64	8,141,535.60
合计	3,726,599,653.04	3,430,942,920.89	3,772,911,608.35	3,214,709,480.45

② 分产品情况

产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1,915,948.96	3,398,896,487.64	3,767,956,807.71	3,206,567,944.85
—焦炭	2,314,949,469.20	2,577,736,996.37	2,722,462,761.83	2,684,382,638.75
—沫煤	216,383,849.75	245,818,053.01	147,874,305.50	133,749,460.59
—甲醇	193,546,636.74	100,300,948.61	183,669,266.05	100,667,850.31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	49,165,431.84	9,454,849.87	146,936,393.74	25,976,029.96
—供热和电力	128,125,935.84	117,990,944.01	136,095,922.17	134,714,470.54
—针状焦系列	4,676,303.93	3,773,290.69	99,979,504.79	32,789,341.57
—煤焦油	123,145,815.84	2,190,728.18	104,854,659.89	1,765,820.21
—精煤	506,365,358.78	262,835,181.54	84,717,005.83	25,486,956.42
—石墨烯产品	10,330,868.95	14,136,658.38	636,441.45	1,412,127.44
—其他	145,226,278.09	64,658,836.98	140,730,546.46	65,623,249.06
其他业务	34,683,704.08	32,046,433.25	4,954,800.64	8,141,535.60
合计	3,726,599,653.04	3,430,942,920.89	3,772,911,608.35	3,214,709,480.4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726,599,653.04		3,772,911,608.3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114,042.77		9,430,014.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	0.2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798,727.60	见表下注释	3,590,249.34	见表下注释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6,315,315.17	见表下注释	5,839,764.71	见表下注释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114,042.77		9,430,014.0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06,485,610.27		3,763,481,594.30	

注：①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出租固定资产	6,093,968.57	1,598,013.33
出租无形资产	416,938.12	81,651.38
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	7,287,820.91	1,910,584.63
合 计	13,798,727.60	3,590,249.34

②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房地产销售收入	4,874,972.81	3,675,260.16
产品小批量销售	913,488.06	1,457,392.84
热计量安装费及配套费收入	151,445.64	121,167.97
标书收费收入	13,679.30	32,075.60
其他	361,729.36	553,868.14
合 计	6,315,315.17	5,839,764.71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具体详见附注五、34.（1）“商品销售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35,579,455.84元，其中：135,579,455.84元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27,445.81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2,360.68	6,477,343.56
教育费附加	4,260,818.00	4,845,455.70
资源税	15,047,309.23	7,348,686.68
房产税	4,418,683.06	4,809,916.25
土地使用税	12,692,303.86	12,927,773.4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653,652.22	2,744,092.53
土地增值税	289,642.03	-5,106,177.80
环境保护税	1,326,798.95	1,829,394.64
车辆使用税	93,127.74	98,923.78
合计	46,162,141.58	35,975,408.8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762,838.50	6,066,599.95
材料费	176,327.49	158,606.59
差旅费	484,195.33	336,907.39
其他	7,245,783.94	2,308,059.50
合计	14,669,145.26	8,870,173.4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92,547,665.66	72,728,271.25
折旧或摊销	65,250,419.52	65,036,640.91
修理、材料费等	18,157,358.65	11,505,684.76
安全生产费用	10,536,677.25	11,057,954.95
水电、办公费	8,989,625.80	5,131,483.18
车辆费用	2,485,333.42	2,134,277.99
差旅费	2,266,926.89	652,599.98
其他	30,462,056.11	18,537,682.52
合计	230,696,063.30	186,784,595.5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791,585.98	3,058,222.13
委外或咨询费	639,493.89	2,199,496.31
折旧等	3,049,853.01	4,670,748.20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167,991.45	254,778.85
物料消耗	1,133,151.30	3,656,318.46
其他	1,920,159.63	794,066.77
合计	9,702,235.26	14,633,630.7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5,422,973.19	109,624,462.87
利息收入	2,518,282.65	-17,885,690.4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00,410.45	3,567,257.85
合计	104,405,100.99	95,306,030.2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20,269.08	12,093,961.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及其他	17,253.60	5,911.35
合计	15,537,522.68	12,099,872.76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20,269.08	12,093,961.41
其中：递延收益转入	8,249,267.73	8,224,361.0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271,001.35	3,869,600.3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67,781.19	-1,885,155.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4,72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1.83	624.6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767,039.36	-3,889,251.0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7,947.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63,081.56	-1,450,549.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33,004.41	-14,486,219.7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4,414,033.35	-15,936,769.1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752,392.80	-2,833,721.1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0,035,747.20	-967,335.8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4,425,448.07	-5,432,452.3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17,011,627.35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670,079.16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7,631,478.25	
十二、其他		
合计	-2,036,526,772.83	-9,233,509.2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348,535.34	-142,065.38
合计	348,535.34	-142,065.3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69,433.00	5,500,000.00	1,269,433.00
罚款净收入	2,000.00	4,305.88	2,000.00
违约金或滞纳金收入	246,788.06	422,963.12	246,788.06
其他	146,290.92	7,205.25	146,290.92
合计	1,664,511.98	5,934,474.25	1,664,511.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1,325.79	136,252.03	921,325.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1,325.79	136,252.03	921,325.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80,938.08	5,587,472.00	480,938.08
违约金、滞纳金等支出	3,500,807.74	5,513,665.72	3,500,807.74
待退还政府补助			
其他	53,403.12	588,789.68	53,403.12
合计	4,956,474.73	11,826,179.43	4,956,474.7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79,557.81	57,200,916.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733,344.73	12,583,749.66
合计	-511,953,786.92	69,784,665.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93,091,704.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8,272,926.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6,732.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719.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54,541.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614,548.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35,769.8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232,089.44
所得税费用	-511,953,78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79,391.30	8,656,554.71
利息收入等	892,095.94	5,071,248.93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1,573,315.56	593,777.90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106,075.05	119,907.74
合计	11,250,877.85	14,441,489.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498,059.00	5,587,472.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2,839,643.61	1,851,146.70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等	855,892.56	233,724.44
销售、管理费用及其他	44,038,697.83	30,559,122.14
退还政府补助		2,000,000.00
合计	48,232,293.00	40,231,465.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385,000.00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38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外部非金融机构暂借款	248,732,290.00	148,645,669.70
贷款保证金等收回		2,109,430.7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终止）	10,000,000.00	
合计	258,732,290.00	150,755,100.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	168,000,790.00	69,487,889.70
子公司拟注销退还少数股东出资		5,80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4,691,792.5	
担保、非公开发行等融资费用	539,069.44	2,126,666.67
支付租赁负债	1,443,980.85	1,125,179.88
矿山复垦保证金等	2,235,800.90	5,556,100.00
合计	176,911,433.69	84,095,836.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98,443,729.18	351,029,849.55	315,000,000.00	325,029,849.55	35,225.62	639,408,503.56
长期借款	1,030,408,727.87	710,695,236.80	988,359.80	629,010,338.35		1,113,081,986.12
应付债券	208,522,184.26		13,536,222.96	114,875,000.00		107,183,407.22
其他应付款	648,086,508.27	248,732,290.00	34,346,435.25	168,000,790.00		763,164,443.52
租赁负债	6,091,999.84		476,533.78	1,443,980.85	827,024.42	4,297,528.35
合计	2,191,553,149.42	1,310,457,376.35	364,347,551.79	1,238,359,958.75	862,250.04	2,627,135,868.7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1,137,917.59	123,854,19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6,526,772.83	9,233,509.25
信用减值损失	54,414,033.35	15,936,76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239,719.65	156,981,128.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82,584.29	2,822,425.13
无形资产摊销	11,433,713.50	12,733,80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8,325.91	9,926,20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535.34	142,065.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325.79	136,25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422,973.19	109,624,46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7,039.36	3,889,25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636,234.09	7,508,04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93,836.21	5,075,704.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536,009.71	-450,522,59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125,419.35	-107,852,86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119,909.98	113,249,785.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40,464.98	12,738,134.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931,111.89	150,130,72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130,724.45	185,650,00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612.56	-35,519,276.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931,111.89	150,130,724.45
其中：库存现金	45,458.66	35,70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885,653.23	150,095,02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31,111.89	150,130,724.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11,665,952.86	9,014,278.78

合计	11,665,952.86	9,014,278.78
----	---------------	--------------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76.6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出租	6,093,968.57	
土地使用权出租	416,938.12	
合计	6,510,906.6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791,585.98	3,058,222.13
委外或咨询费	639,493.89	2,199,496.31
折旧等	3,049,853.01	4,670,748.20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167,991.45	254,778.85
物料消耗	1,133,151.30	3,656,318.46
其他	1,920,159.63	794,066.77
合计	9,702,235.26	14,633,630.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702,235.26	14,633,630.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合并范围较上年合并范围增加 1 户，为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 1 户，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8,200.00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300.00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6,000.00	鸡西市	投资业	5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13,000.00	七台河市	采矿业	9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6,572.00	七台河市	采矿业		9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500.00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53,082.00	双鸭山市	投资业	97.17		设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104,082.00	双鸭山市	制造业		49.56	购买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10,000.00	双鸭山市	制造业	6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85,960.62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	七台河市	500.00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10,000.00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4,500.00	七台河市	采矿业	43		购买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5,000.00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		80	购买

				服务业			
宝希（七台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2,000.00	七台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	设立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300.00	双鸭山市	采矿业		95	购买
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	3,000.00	常州市	制造业		81.5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1,000.00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注：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②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而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宝希（七台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③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	-139,895,622.02		412,437,527.91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83%	-5,186,442.99		11,725,575.1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778,889.70		24,893,140.94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5,640,746.74		21,672,035.58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3,009.88		16,910,797.42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	-814,721.14		22,410,483.31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50%	-2,940,892.35		145,635.68
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56,550.88		739,173.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73,089,979.21	3,387,291,004.67	3,460,380,983.88	2,257,739,362.19	360,932,381.08	2,618,671,743.27	74,350,550.36	3,613,206,907.68	3,687,557,458.04	2,129,580,563.60	430,766,384.40	2,560,346,948.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6,198,333.89	453,220,603.82	459,418,937.71	318,378,287.48	85,722,559.26	404,100,846.74	4,663,575.27	373,222,740.17	377,886,315.44	230,995,389.62	88,603,593.78	319,598,983.4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603,700.82	1,358,837,680.56	1,519,441,381.38	1,028,471,358.53	59,009,780.77	1,087,481,139.30	286,816,520.53	1,166,718,507.64	1,453,535,028.17	939,019,660.14	204,115,462.23	1,143,135,122.3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11,926.61	-285,501,269.43	-285,501,269.43	-2,812,844.06	11,926.61	-41,750,349.07	-41,750,349.07	-1,752,121.77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953,088.22	-3,953,088.22	-4,414,490.73	-	-3,423,837.74	-3,423,837.74	-3,964,546.98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8,868,759.06	112,074,700.08	112,074,700.08	339,329,122.27	145,493,792.00	57,939,727.83	57,939,727.83	-16,849,388.9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少数股东购买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 15.64% 股份，但未丧失对该公司的控制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4,691,792.5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691,792.5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34,765.16
差额	3,757,027.3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757,027.3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19.89	权益法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5		权益法
黑龙江中油绿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40		权益法

注：1、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40% 股权。2、黑龙江中油绿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运营，故不列示其主要财务信息。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189,170.01	70,940,863.30	10,024,805.69	77,521,437.4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513.44	32,183,143.91	45,137.70	15,315,617.24
非流动资产	59,126,552.56	203,477,186.38	74,201,340.34	228,874,846.82
资产合计	68,315,722.57	274,418,049.68	84,226,146.03	306,396,284.30
流动负债	23,968,038.31	19,077,987.13	45,968,038.31	22,720,475.88
非流动负债	135,198,138.89	10,382,061.85	110,217,097.22	23,834,645.48
负债合计	159,166,177.20	29,460,048.98	156,185,135.53	46,555,121.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850,454.63	244,958,000.70	-71,958,989.50	259,841,162.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340,181.85	259,841,162.94	-28,783,595.80	28,563,408.94
调整事项	-1,805,349.34		-3,684,386.40	-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805,349.34		-3,684,386.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9,841,162.94		28,563,408.9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546,328.28		52,600,261.79
财务费用	6,748,390.91	698,630.17	7,117,947.45	621,491.89
所得税费用		84,808.99		
净利润	-22,023,193.57	-14,883,162.24	-22,348,010.57	-14,902,298.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023,193.57	-14,883,162.24	-22,348,010.57	-14,902,298.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①对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的权益以减至零为限。②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32,467,982.20	5,677,548.99	38,145,531.19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7,623,225.84	500,000.00		8,339,357.73		119,783,868.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623,225.84	500,000.00		8,339,357.73		119,783,868.1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565,341.04	9,369,600.37
合计	8,565,341.04	9,369,600.37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7,295,908.04	3,869,600.37
营业外收入	1,269,433.00	5,500,000.00
合计	8,565,341.04	9,369,600.3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集团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B、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没有发生与外汇相关的重大业务，因此，本集团没有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集团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97,240.53	10,197,240.53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847,221.76	3,847,221.76
1. 应收票据			3,847,221.76	3,847,221.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044,462.29	14,044,462.2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其他权益工具在成本与效益、重要性和谨慎性的综合考虑下，以可获得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按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桃山区	采矿业和商品销售等	9,000	23.28	23.2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焦云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焦 强	其他
秦 怀	其他
王维舟	其他
刘 欣	其他
常万昌	其他
冯 帆	其他
宋淑琴	其他
王雪莲	其他
于 成	其他
杨忠臣	其他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其他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其他
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锂泰公司”）	其他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	其他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李新宇	其他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柴油和汽油	23,470,720.73			14,568,830.31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柴油和汽油				348,630.1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培训服务	102,169.81			913,490.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锂泰公司	电力	20,034,257.00	70,116,280.25
万锂泰公司	针状焦系列	212,504.42	19,907,967.75
万锂泰公司	石墨纸、除盐水、蒸汽等	1,090,036.83	115,496.21
密山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	149,547.61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	材料	150,860.71	

注：上述交易按关联方关系存续期间认定和披露。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云	90,000,000.00	2023/9/18	2026/9/17	否
焦云	680,000,000.00	2022/8/16	2025/8/16	否
焦云	40,000,000.00	2022/12/28	2025/12/27	否
焦云	200,000,000.00	2022/12/14	2028/12/13	否
焦云	500,000,000.00	2023/9/8	2024/9/8	否
焦云	30,000,000.00	2023/9/21	2024/9/18	否
焦云	30,000,000.00	2023/3/27	2024/3/26	否
焦云	10,000,000.00	2023/1/27	2025/1/26	否
焦云	25,000,000.00	2023/1/26	2025/1/25	否
焦云	44,000,000.00	2023/6/29	2026/6/28	否
焦强	500,000,000.00	2023/9/8	2024/9/8	否
杨淑玲	90,000,000.00	2023/9/18	2026/9/17	否
杨淑玲	680,000,000.00	2022/8/16	2025/8/16	否
杨淑玲	200,000,000.00	2022/12/14	2028/12/13	否
焦云、杨淑玲	440,000,000.00	2021/7/16	2024/12/31	否
焦云、杨淑玲	220,000,000.00	2024/8/30	2027/8/30	否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9/8	2024/9/8	否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9/20	2024/9/18	否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3/27	2024/3/26	否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27	2025/1/26	否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1/26	2025/1/25	否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3/6/29	2026/6/28	否
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2/14	2028/12/13	否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2/14	2028/1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依据担保合同确定上表的担保起始日期；

2、关联担保费用：为了借款融资需要，宝泰隆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其按担保金额的 0.5%收取担保费用，对于担保费用支出，公司按受益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担保合同总额（含税）	2,200,000.00	2,900,000.00	2,700,000.00
其中，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385,220.12	1,477,987.38	825,471.7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8/1	2023/8/11	临时资金周转、无息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8/4	2023/8/11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8/28	2023/11/3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8/28	2023/11/6	
万锂泰公司	5,000,000.00	2023/1/12	2023/6/20	临时资金周转、无息
万锂泰公司	4,000,000.00	2023/1/12	2023/6/25	
万锂泰公司	8,000,000.00	2023/1/12	2023/7/17	
万锂泰公司	6,000,000.00	2023/5/11	2023/7/17	
万锂泰公司	10,000,000.00	2023/6/21	2023/7/17	
万锂泰公司	4,657,000.00	2023/7/18	2023/7/19	
万锂泰公司	4,753,000.00	2023/7/18	2023/7/20	
万锂泰公司	7,000,000.00	2023/7/18	2023/9/18	
万锂泰公司	4,500,000.00	2023/7/18	2023/10/7	
万锂泰公司	3,000,000.00	2023/7/18	2023/10/17	
万锂泰公司	7,000,000.00	2023/9/19	2023/10/17	
万锂泰公司	2,500,000.00	2023/7/18	2023/10/19	
万锂泰公司	4,500,000.00	2023/10/8	2023/10/19	
万锂泰公司	3,000,000.00	2023/10/18	2023/10/19	
万锂泰公司	3,000,000.00	2023/10/18	2023/10/20	
万锂泰公司	3,000,000.00	2023/10/18	2023/10/24	
万锂泰公司	2,000,000.00	2023/10/19	2023/10/25	
万锂泰公司	3,000,000.00	2023/10/19	2023/10/25	
万锂泰公司	2,000,000.00	2023/10/19	2023/11/22	
万锂泰公司	3,000,000.00	2023/10/19	2023/11/22	
万锂泰公司	8,000,000.00	2023/10/23	2023/12/22	
万锂泰公司	3,000,000.00	2023/10/26	2023/12/22	
万锂泰公司	5,000,000.00	2023/12/8	2023/12/22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1,728.44	2023/4/25	——	为工程类借款及垫付资源价款，未约定到期日、有偿。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1,511.00	2023/8/23	——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66,000.00	2023/9/28	——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2021/8/31	2024/8/30	借款，列报于长期借款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023/5/30	2024/8/30	

注：①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龙煤股份拆借资金给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②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其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正在推进宝泰隆五矿、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矿井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转让宝泰隆矿业部分股权、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并以股东借款方式对矿井进行投资建设，借款金额为1.4亿元，其担保条件为：公司以五矿与宝忠煤矿采矿权为股

东借款提供抵押的抵押协议，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持有的 95% 股权为本次股东借款提供质押的质押担保协议，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杨淑玲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协议。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69	666.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9,998.98
应付账款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7,030.60
应付账款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1,192,006.37	461,213.73
应付账款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58,600.00	258,600.00
应付账款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58,323.60	58,323.6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981,415.86	573,302,342.67
其他应付款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74,784,165.60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宇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3,200.00	213,9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一万锂泰公司承诺：其在独立于上市公司之外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大涉诉事项

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涉诉事项

①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被告”）向本公司转发了（2018）黑民初 91 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涉诉资料，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原告”）与龙煤天泰公司就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 一审判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龙煤天泰公司与赛鼎公司继续履行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设计（补充）合同》《总承包合同》，赛鼎公司于判决生效后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所《鉴定意见书》第十一条鉴定意见确定的设计缺陷，以及中心火炬不能点燃的问题，履行至《合同条款与条件》约定的“8.8 最终接受”条款实现为止；2.驳回赛鼎公司的诉讼请求；3.驳回龙煤天泰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3,299,819.29 元，鉴定费 3,100,000 元，由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791,751.47 元，由双鸭山龙煤天泰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③ 最新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受理了本案，由民一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及经办律师综合判断，暂无法对上述涉诉事项所承担的额外义务进行估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现阶段主要的经营模式为循环经济的产业链，通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模式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067,829.51	41,593,023.93
1 年以内小计	40,067,829.51	41,593,023.93
1 至 2 年	15,284,76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2,643.00
5 年以上	33,093.00	450.00
合计	55,385,682.51	41,626,116.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85,682.51	100.00	3,891,401.59	7.03	51,494,280.92	41,626,116.93	100.00	845,342.48	2.03	40,780,774.45
其中：										
组合：账龄分析法	55,385,682.51	100.00	3,891,401.59	7.03	51,494,280.92	40,808,781.93	98.04	845,342.48	2.07	39,963,439.45
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817,335.00	1.96	-	-	817,335.00
合计	55,385,682.51	/	3,891,401.59	/	51,494,280.92	41,626,116.93	/	845,342.48	/	40,780,774.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67,829.51	801,356.59	2.00
1至2年	15,284,760.00	3,056,952.00	2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3,093.00	33,093.00	100.00
合计	55,385,682.51	3,891,401.59	7.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342.48	3,046,059.11				3,891,401.59
合计	845,342.48	3,046,059.11				3,891,401.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5,284,760.00		15,284,760.00	27.60	3,056,952.00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8,595,092.94		8,595,092.94	15.52	171,901.86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7,890,389.83		7,890,389.83	14.25	157,807.8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555,249.82		7,555,249.82	13.64	151,105.00
黑龙江龙冠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62,500.00		3,462,500.00	6.25	69,250.00
合计	42,787,992.59		42,787,992.59	77.26	3,607,016.66

其他说明：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47,554,516.96	294,882,412.06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031,312,727.69	2,119,755,368.21
合计	2,378,867,244.65	2,414,637,78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并范围内资金拆借利息	347,554,516.96	294,882,412.06
合计	347,554,516.96	294,882,412.06

注：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4,389,230.42	345,616,448.55
1 年以内小计	404,389,230.42	345,616,448.55
1 至 2 年	276,234,126.11	282,765,964.58
2 至 3 年	275,595,626.37	231,535,083.9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2,283,859.40	134,220,917.93
4 至 5 年	128,084,976.75	248,049,032.46
5 年以上	888,770,576.96	944,045,248.09
合计	2,145,358,396.01	2,186,232,695.59
减：坏账准备	114,045,668.32	66,477,327.38
	2,031,312,727.69	2,119,755,368.21

① 按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901,253.53	5.82	103,160,061.24	82.59	21,741,192.29
按组合计提坏账	2,020,457,142.48	94.18	10,885,607.08	0.54	2,009,571,535.40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分析法	27,609,558.35	1.29	10,885,607.08	39.43	16,723,951.27
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992,847,584.13	92.89			1,992,847,584.13
合计	2,145,358,396.01	-	114,045,668.32	-	2,031,312,727.6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31,819.12	5.65	60,182,722.90	48.72	63,349,096.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2,700,876.47	94.35	6,294,604.48	0.31	2,056,406,271.99
组合：账龄分析法	11,900,515.24	0.54	6,294,604.48	52.89	5,605,910.76
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050,800,361.23	93.81			2,050,800,361.23
合计	2,186,232,695.59	-	66,477,327.38	-	2,119,755,368.21

② 其中，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64,769.15	65,223,576.86	75.00	因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发生实质性改变，按可能发生的损失予以单项计提。
任广春	33,284,390.78	33,284,390.78	100.00	因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发生实质性改变，按可能发生的损失予以单项计提。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2,093.60	4,652,093.6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无法收回。
合计	124,901,253.53	103,160,061.24	-	-
其他应收款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淑清	40,841,977.00	40,841,977.0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64,769.15	34,785,907.66	40.00	因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发生实质性改变，按可能发生的损失予以单项计提。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2,093.60	4,652,093.6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合计	132,458,839.75	80,279,978.26	-	-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50,208.39	3,610,041.68	20.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271,500.00	122,175.00	45.00
3 至 4 年	3,637,326.87	2,546,128.81	70.00
4 至 5 年	4,173,046.03	3,129,784.53	75.00
5 年以上	1,477,477.06	1,477,477.06	100.00
合 计	27,609,558.35	10,885,607.08	

④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992,847,584.13	-	-
合 计	1,992,847,584.13	-	-

注：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992,847,584.13	2,050,800,361.23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86,964,769.15
资产处置款	33,284,390.78	31,914,956.37
保证金或押金	3,202,641.53	3,202,741.53
部门借款	7,306,832.53	1,720,931.61
工程款	100,190.00	100,190.00
往来款及其他	21,651,987.89	11,528,745.70
合计	2,145,358,396.01	2,186,232,695.59
减：坏账准备	114,045,668.32	66,477,327.38
合 计	2,031,312,727.69	2,119,755,368.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294,604.48		60,182,722.90	66,477,327.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91,002.60		42,977,338.34	47,568,340.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885,607.08		103,160,061.24	114,045,668.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182,722.90	42,977,338.34				103,160,06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4,604.48	4,591,002.60				10,885,607.08
合计	66,477,327.38	47,568,340.94				114,045,668.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903,752,059.60	42.1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主要为 5 年以上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5,114,200.22	31.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主要为 1 年以内、1 至 2 年等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46,295,490.30	6.8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主要为 5 年以上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64,769.15	4.05	土地收储款	3 至 4 年	65,223,576.86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1,183,464.08	3.3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主要为 1 年以内、5 年以上	
合计	1,873,309,983.35	87.32	/	/	65,223,576.8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 “金融资产减值”。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3,583,689.07	3,814,165.07	1,909,769,524.00	1,896,183,689.07	3,814,165.07	1,892,369,524.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767,356.19		32,767,356.19	28,563,408.94		28,563,408.94
合计	1,946,351,045.26	3,814,165.07	1,942,536,880.19	1,924,747,098.01	3,814,165.07	1,920,932,932.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426,802.00			866,426,802.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5,820,000.00			515,82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905,396.00			132,905,396.00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485,938.00			102,485,938.00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92,437,848.00			92,437,848.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七台河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9,908,540.00			9,908,540.00		
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814,165.07			3,814,165.07		3,814,165.07
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27,385,000.00	7,400,000.00		34,785,000.00		
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96,183,689.07	17,400,000.00		1,913,583,689.07		3,814,165.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63,408.94			-1,636,052.75						26,927,356.19	
黑龙江中油绿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40,000.00								5,840,000.00	
小计	28,563,408.94	5,840,000.00		-1,636,052.75						32,767,356.19	
合计	28,563,408.94	5,840,000.00		-1,636,052.75						32,767,356.1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5,301,067.65	3,520,919,341.31	3,472,736,081.02	3,213,663,711.10
其他业务	39,936,863.25	33,089,428.97	10,512,646.30	8,669,937.86
合计	3,585,237,930.90	3,554,008,770.28	3,483,248,727.32	3,222,333,648.96

① 分行业情况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5,301,067.65	3,520,919,341.31	3,472,736,081.02	3,213,663,711.10
一煤焦行业	3,406,236,773.95	3,334,460,176.69	3,306,993,812.96	2,992,971,191.97
一热电行业	122,078,916.94	166,136,797.03	127,168,711.63	176,991,937.84
一其他	16,985,376.76	20,322,367.59	38,573,556.43	43,700,581.29
其他业务	39,936,863.25	33,089,428.97	10,512,646.30	8,669,937.86
合计	3,585,237,930.90	3,554,008,770.28	3,483,248,727.32	3,222,333,648.96

② 分产品情况

产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5,301,067.65	3,520,919,341.31	3,472,736,081.02	3,213,663,711.10
一焦炭	2,314,949,469.20	2,591,734,806.14	2,722,462,761.83	2,755,512,176.33
一精煤	506,365,358.78	429,131,737.49	84,717,005.83	65,223,334.96
一沫煤	219,590,249.93	249,317,640.88	151,210,852.41	136,675,505.08
一煤焦油	142,617,893.80	3,249,420.44	157,032,827.43	4,339,654.35
一电力	69,764,254.09	113,827,980.69	78,447,836.76	123,711,492.05
一其他	292,013,841.85	133,657,755.67	278,864,796.76	128,201,548.33
其他业务	39,936,863.25	33,089,428.97	10,512,646.30	8,669,937.86
合计	3,585,237,930.90	3,554,008,770.28	3,483,248,727.32	3,222,333,648.9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3,244.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6,052.75	-1,295,019.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5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52,807.77	-1,294,522.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790.45	参见附注七、73“资产处置收益”和 75“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0,434.35	参见附注七、67“其他收益”、74“营业外收入”和 83“其他-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741.83	参见附注七、68“投资收益”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069.96	参见附注七、67“其他收益”、74“营业外收入”和 75“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39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02.79	
合计	3,563,227.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1	-0.80	-0.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焦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